

16-22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農業部農業金融署單位預算



留用

農業部農業金融署編

農業部農業金融署

目 次

中華民國 1 1 3 年度

壹、預算總說明	1
貳、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 7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 8
參、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2 1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2 5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3 2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3 4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3 6
六、人事費彙計表	3 9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4 0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4 3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4 4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4 6
十一、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4 9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5 0
十三、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5 2
十四、委辦經費分析表	5 8
十五、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6 1
十六、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 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6 2

壹、預算總說明

農業部農業金融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依據本署組織法第 2 條規定機關主要掌理：農業金融及農業保險之監督、管理及其政策、法令之擬訂、規劃、執行等事項。

(二)內部分層業務

1. 綜合規劃及農業貸款組職掌：

- (1)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與利息差額補貼政策之規劃、督導、輔導及管理。
- (2)農業信用保證制度之規劃、督導及管理。
- (3)農業金融教育訓練政策、計畫之規劃、訂定、執行及監督。

2. 農業金融管理組職掌：

- (1)農業金融政策之規劃、研擬、管理及監督。
- (2)農業金融機構之監督、管理、檢查、輔導、考核，與相關配合措施之規劃、協調及督導。
- (3)農會漁會信用部整頓、合併及賠付專款之執行。
- (4)農業金融機構資料之蒐集、分析與金融預警措施及防制洗錢作業之擬定、推動。
- (5)全國農業金庫公股股權之管理、協調及公股代表之遴派、考核。

3. 農業保險及資訊組職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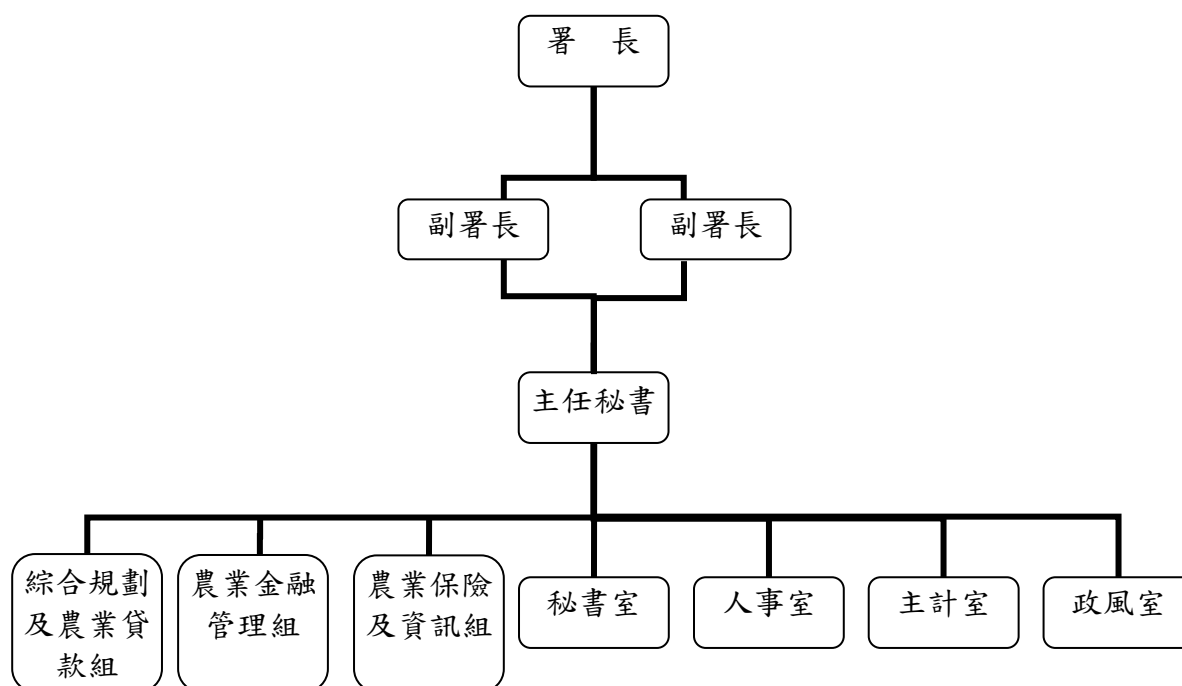
- (1)農業保險政策與法規之規劃、研擬及執行。
- (2)農業保險之規劃、推動、管理與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及保險人之監督及管理。
- (3)農業金融資訊共用政策之規劃、推動、協調及監督。

4. 秘書室職掌：

- (1)文書、檔案、印信典守、出納、採購、事務、財產、辦公廳舍及工友管理。
- (2)國會聯絡及媒體公關業務。
- (3)不屬其他各組、室事項。

5. 人事室職掌：辦理人事事項。
6. 政風室職掌：辦理政風事項。
7. 主計室職掌：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本署預算員額配置如下：

機關	職員	工友	技工	駕駛	合計	備註
農業部農業金融署	67	3	1	1	72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農業金融署成立宗旨為建構完整且安全之農業金融體系，其施政內容包括責成全國農業金庫整合農漁會信用部業務及通路，建構完整的上下層金融服務系統。引導資金挹注農業，落實新農業政策及產業實務需求，制定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由全國農業金庫及農漁會信用部為貸款經辦機構，由政府提供利息差額補貼，以支應產業發展所需營農資金。為建構韌性農業，積極推動農業保險，協助農漁民分散經營風險、穩定農漁民收入。

本署依據行政院 113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署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3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 年度施政目標

1. 以低利貸款支應營農所需資金，促進農漁產業發展；提升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效益，並利用農業信用保證機制協助擔保能力不足農漁業者順利取得融資：
 - (1)配合農業發展需求，適時研修專案農貸相關貸款規定。
 - (2)加強融資輔導，協助農漁民及農漁會處理申貸問題。
 - (3)辦理專案農貸宣導，將相關資訊週知農漁業者。
 - (4)辦理專案農貸講習或教育訓練，加強農漁會相關人員專業知能。
 - (5)加強專案農貸行政管理措施，提升農業資金運用效能。
2. 強化農業金融法令教育訓練，提升農業金融人員素質：

因應整體經濟環境變遷，配合農業金融從業人員需求，辦理相關金融法令及政策教育訓練，提升人員守法性及落實政令施行。
3. 加強輔導及監理農漁會信用部，提升經營效能，健全資產品質，保障存款人權益：
 - (1)督導農漁會信用部提升經營效能。
 - (2)加強督導信用部積極清理逾期放款。
 - (3)督導信用部提足備抵呆帳並加速轉銷呆帳。
 - (4)積極督導信用部加強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提升金融專業能力。
4. 健全農業金融體系，發揮全國農業金庫之功能：

發揮全國農業金庫功能，加強輔導經營績效欠佳之農漁會信用部，維護農業金融秩序。
5. 督導全國農業金庫推動農業金融機構業務整合計畫，提升農業金融服務品質：

為建構完整的上下層金融服務系統，督導全國農業金庫積極爭取各項代收業務，提供民眾便捷多元的繳費服務。

6. 持續擴大推動農業保險，架構完整的農業保險制度：

- (1) 全面性推動農業保險，逐年開發新品項，並精進既有保單，將農業保險結合農業政策及相關輔導措施，擴充農業保險量能及涵蓋範圍。
- (2) 賡續召開保險訓練課程、宣導會、講座等，逐步提升農民危險分散及管理觀念。
- (3) 配合農業政策及保單規劃，適時檢討農業保險法規，並督導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運作，執行農業保險危險分散與推動農業保險相關事宜，維持農業保險業務穩健推動發展。

7. 輔導農業金融資訊發展與整合，強化金融監理統計與輔導資訊共享機制：建置農漁會資訊共同利用平臺，整合金流、物流及資訊流，並透過集體議價及異業合作聯盟，適時導入新種業務，發揮農漁會通路價值；同時亦透過農業金融監理統計與輔導資訊共享機制，即時掌握監理資訊，以提供農業金融機構之預警與輔導。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農業金融研發	一	(一)農業保險勘損及營運發展之規劃推動	為增加農業保險勘損人力，強化勘損人員專業知識，持續辦理勘損人員教育訓練，導入科技勘損，並建置農作物基礎資料，提升理賠效率及公正性。
		(二)氣候變遷及淨零碳排對農業金融之影響評估	評估氣候變遷對農業金融市場可能造成之潛在風險，研擬氣候壓力測試與情境分析，以評估農業金融機構能否維持穩健經營，並提供農業金融監理政策規劃之參考。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二、農業金融業務	一	農業保險及資訊	1.推動農業保險，協助農漁民分散經營風險，穩定農漁民收入。 2.持續擴大農業保險品項，並滾動式檢討精進保單，加強辦理宣導與推廣教育訓練。 3.加強農業金融業務資訊透明化發展。 4.督導全國農業金庫辦理農漁會資訊共用系統建置及營運。
	二	農業金融機構管理	1.督導全國農業金庫持續推動農業金融機構業務整合。 2.督促全國農業金庫加強輔導經營績效欠佳之農漁會信用部。 3.督導農漁會信用部，提升經營效能，及加強不良債權之清理。
	三	農業金融教育及融資	1.配合農業發展需求，適時研修專案農貸相關貸款規定。 2.加強融資輔導，協助農漁民及農漁會處理申貸問題。 3.辦理專案農貸宣導，將相關資訊週知農漁業者。 4.辦理專案農貸講習或教育訓練，加強農漁會相關人員專業知能。 5.加強專案農貸行政管理措施，提升農業資金運用效能。 6.辦理農漁會信用部農業金融政策及法令教育訓練。
	四	對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捐助	強化農業信用保證功能，督導農業信用保證業務推動。
	五	對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捐助	推動農業保險及落實農業保險危險分散機制。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1)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農業金融研發	一、政策性保險規劃與精進。	1.持續精進香蕉及釋迦收入保險、規劃與推廣水稻收入保險，提升投保及理賠作業效率。 2.配合產業需求，研議新品項保險開發設計，保障農民收益安全。 3.分析其政策措施優缺點，供政策參考
	二、因應氣候變遷強化農業保險決策之研析。	1.精進及擴充農業保險管理系統功能，依業務需求增加進階查詢功能報表。 2.與外部單位資料介接(氣象、農情損失統計資料等)，以提供農業保險業務管理更周全資訊。
	三、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效益評估之研究。	1.剖析各行政區專案農貸執行情形。 2.分析貸款經辦機構與專案農貸執行情形之關聯。 3.研究專案農貸執行情形與產出及所得間之關聯。
二、農業金融業務-農業保險及資訊	一、加強農業金融業務發展，輔導信用部加入農漁會資訊共用系統。	建置完成農漁會資訊共用系統，截至 111 年底 176 家農漁會上線。
	二、推動農業保險。	1.111 年開發水稻收入、高粱收入、紅豆及蓮霧(高雄)4 張保單，精進養蜂等 14 張保單。並持續開發大豆、硬質玉米等保單，逐步擴大保險保障及涵蓋範圍，進一步保障農產業經營安全。 2.農業保險覆蓋率由 104 年度之 0.93%提升至 111 年底之 51.83%，投保成效逐年增長，累計已開發 27 種品項、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42 張保單，累計總投保件數 36.7 萬件、總投保面積 36.2 萬公頃、總投保金額 723 億元。</p> <p>3. 強化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功能(以下簡稱農險基金)，督導農險基金完成各項法定任務，專責農業保險業務及危險分散與管理機制，穩定農業保險運作，並肩負勘損人員訓練、教育推廣宣導及資料庫建置等。</p>
三、農業金融業務- 農業金融機構 管理	一、補助全國農業金庫辦理 農漁會信用部之輔導、 業務及財務之查核、信 用部績效評鑑等。	<p>全國農業金庫對農漁會信用部業務輔導執行情形如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一般輔導及專案輔導 4,522 次。 2. 配合地方主管機關輔導信用部改善金融業務檢查缺失情形 465 次。 3. 配合地方主管機關辦理信用部財務查核 120 次（含變現性資產查核）。 4. 111 年 12 月與中央主管機關辦理 1 次輔導業務座談。 5. 辦理 110 年度信用部績效評鑑，完成 311 份績效評鑑報告。 6. 辦理 88 場次之農漁會信用部內控及業務稽核實務及常見缺失、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職前訓練及相關金融業務講習等課程；及辦理黃金存摺相關規章表單及內控作業、信託業務研習等線上課程，總計參訓人數達 6,524 人次。 7. 配合本署(原農業金融局)要求，於春節期間抽查信用部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ATM 提供服務情形。 8. 訂定或修訂農漁會信用部相關作業規定及範本。
	二、持續督促全國農業金庫加速推動農漁會信用部業務整合。	111 年度新增代收政府規費、職業工會會費及社區管理費等 110 項繳費服務，共計代收 2,082 萬筆、643 億元，有效創造農業金融體系經營綜效。
	三、督導農漁會信用部，提升經營效能，及加強不良債權之清理。	持續督導農漁會積極催理逾期放款及轉銷呆帳，有效降低逾放比率，提升經營效率，截至 111 年底全體農漁會信用部逾期放款比率 0.26%，放款品質已有改善。
四、農業金融業務-農業金融教育及融資	一、專案農貸業務之法規研修、業務推展、管理及宣導；農業金融法令之研修、解釋及教育訓練。	1.111 年 9 月 29 日修正發布「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及相應貸款規定，自同年 10 月 1 日施行： (1)增訂農民已取得大蒜產銷履歷驗證 0.5 公頃以上，再擴大產銷履歷驗證生產面積者，得申請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 (2)青壯年農民從農貸款：增訂申請漁業類貸款者，得檢附借款人配偶、父母或祖父母之證照，並增訂定置漁業經營之貸款用途及其應檢附文件。 (3)提升畜禽產業經營貸款：增訂提升蛋品生產經營類為貸款對象，並明定該等對象為登記有案之蛋品生產運銷合作社及其最高貸款額度為 4,000 萬元，其中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1,000 萬元；將雞蛋友善生產系統類名稱修正為畜牧友善生產系統類，擴大其貸款對象包括飼養蛋雞、豬隻及乳牛者。</p> <p>(4)農民組織及農企業產銷經營及研發創新貸款：增訂雲世代農業數位轉型業界參與計畫之農民組織及農企業為貸款對象，並增訂其應檢具之貸款資格相關證明文件；將週轉金貸款(非循環動用)之還款方式，修正為本金以每半年一期平均攤還為原則。</p> <p>(5)農民經營及產銷班貸款、農家綜合貸款、小地主大專業農貸款及青壯年農民從農貸款：貸款對象之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五條所定被保險人者，修正為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被保險人。</p> <p>(6)農業節能減碳貸款：農(漁)民貸款利率調降 0.25 個百分點；農(漁)民團體及農企業貸款利率調降 0.39 個百分點。</p> <p>(7)農業保險貸款：將免息期間再延長 2 年至 113 年底止。</p> <p>(8)輔導漁業經營貸款：提高石斑魚種苗養殖週轉金貸款額度，將體長 5 英吋以下之魚苗養殖週轉金貸款額度調高為每 1,000 平方公尺最高 300 萬元。</p> <p>2.為穩定國內石斑魚產銷，提供石斑魚產業穩定貸款金融</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協助措施，符合協助措施資格條件者，不論新貸或舊貸均享有 1 年免息。</p> <p>3. 為鼓勵養豬場轉型升級，提供養豬業者金融協助措施，符合協助措施資格條件者，不論新貸或舊貸均享有最長 2 年半免息。</p> <p>4. 為協助受 0918 花東地震影響之農漁民復建，於 111 年 11 月 15 日發布農業金融機構辦理花蓮縣及臺東縣 0918 震災災區受災戶既有專案農貸協助措施，以及一般貸款展延免息措施，給予受災居民貸款展延及免息。</p> <p>5. 配合嘉南地區 112 年第一期作全面節水停灌補償事宜，111 年 12 月 14 日發布「農業金融機構對 112 年第一期作全面節水措施實施範圍內農業經營者之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協助措施」，對於因受節水措施影響，而有還本繳息困難者，提供本金展延 6 個月免息措施。</p> <p>6. 111 年度共計訪查 20 家農漁會信用部專案農貸辦理情形；另配合專案農貸相關法令修正，印製專案農貸法令彙編小手冊 2,000 本。</p> <p>7. 111 年委託全國農業金庫輔導各農漁會信用部、農漁業者及相關單位有關專案農貸事宜 3,510 次、專案查核 210 件。</p> <p>8. 111 年農業發展基金貸款計貸放 275 億元，受益農漁業</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者 26,305 戶。
	二、提供天然災害低利貸款，協助農漁民復耕復建。	111 年度因雨害、低溫、霪雨、寒流、鋒面、冰雹、強風、豪雨、乾旱、軒嵐諾颱風、梅花颱風、尼莎颱風、0918 池上地震、高溫乾旱等造成農業天然災害，辦理低利貸款，計貸放 1.77 億元，188 戶農漁民受益。
	三、委託民間團體辦理農漁會信用部農業金融政策及法令教育訓練，提升農漁會信用部經營人力素質及效能。	111 年度農業金融訓練計畫業已執行完成，計辦理農業金融及專案農貸法令研習班 4 期次，培訓通過總人數 2,229 人，對提升農業金融相關人員專業知能助益甚鉅。
	四、辦理第 16 屆農金獎評審及頒獎計畫。	於 111 年 8 月 30 日舉辦第 16 屆農金獎頒獎典禮，獎項包括營運卓越獎、農業保險貢獻獎、資產品質績優獎、專案農貸績效獎、漁會金融服務獎、數位金融推廣獎、人才培育及永續發展獎、農業金融偏鄉服務獎、農業金庫策略合作獎及農業信用保證業務績效獎等 10 獎項，計 72 家農漁會獲獎。
五、農業金融業務－對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捐助	捐助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以增強其保證能力，俾協助擔保能力不足之農漁業者取得經營農業所需資金。	督促農業信用保證基金加強風險控管、改善財務結構，並確保農業用途承保能量。111 年度利用農業信用保證機制協助 18,345 戶農漁業者取得農業融資 241 億元。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農業金融研發	一、農業保險勘損及營運發展之規劃推動。	1. 有關農業保險勘損及營運發展之規劃推動，實施成果如下： (1)辦理 1 場梨保險勘損人力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專業訓練，共 26 名取得梨保險合格勘損證書，並預訂下半年度辦理 1 場香蕉植株保險勘損人力專業訓練。</p> <p>(2)拍攝 1 場梨保險勘損人力專業訓練課程。</p> <p>(3)持續擴充勘損農作物圖資資料庫，累計蒐集 2,000 張農產品圖資。</p> <p>(4)建置農業保險核保圖台，並對承辦農業保險業務之農會與商業保險公司教育訓練，供相關單位使用。</p> <p>2.112 年 7 月 18 日完成期中評核。</p>
	<p>二、因應氣候變遷強化農業保險資訊之整合應用。</p>	<p>1.有關因應氣候變遷強化農業保險資訊之整合應用，實施成果如下：</p> <p>(1)持續與現行 8 家參與農業保險業務之商業產險公司介接投保理賠資料，及因應農險基金於 112 年度建置使用之「農業保險承保平台系統」，賡續辦理政策性保險相關介接資料測試事宜。</p> <p>(2)透過國土測繪圖資服務雲介接服務，搭配水稻收入保險之投保暨理賠資料，以電子地圖方式呈現投保、理賠等資訊，並得即時掌握風險熱區及出險狀況；目前已與國土測繪中心進行 API 介接圖資測試，及產出農業保險投保及理賠地圖之初稿資料。</p> <p>(3)規劃運用梨實損實賠型保單，其近年投保、理賠及勘</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損小組勘災數據，結合氣象站觀測資訊，及農改場專家意見等，透過相關資料及農損數據進行研究比對及分析，檢視梨氣象參數型保單內容，並提供相關研究意見。</p> <p>2.112 年 7 月 24 日完成期中評核。</p>
	三、氣候變遷及淨零碳排對農業金融之影響評估。	<p>1.有關氣候變遷及淨零碳排對農業金融之影響評估，實施成果如下：</p> <p>(1)蒐集國內外對於淨零碳排之相關因應措施。</p> <p>(2)蒐集國內外金融監理機關對氣候變遷之監理措施。</p> <p>2.112 年 8 月 10 日完成期中報告審查。</p>
二、農業金融業務-農業保險及資訊	一、加強農業金融業務發展，輔導信用部加入農漁會資訊共用系統。	建置完成農漁會資訊共用系統，截至 112 年 6 月底 176 家農漁會上線。
	二、推動農業保險。	<p>1.農業保險目前已開辦 27 種品項、43 張保單、累計投保件數 54.9 萬件、總投保面積約 50.5 萬公頃、投保金額 882 億元、投保率 52%。</p> <p>2.截至 112 年 6 月底，新增開發蛋中雞禽流感保險 1 張，檢討精進水稻收入等 10 張保單。</p> <p>3.強化農漁會保險人辦理農業保險量能及簡化農業保險投保程序，並督導農險基金辦理宣導及教育訓練相關事宜，預計辦理農業保險宣導會至少 45 場次，參與人數至少 1,500 人次。</p> <p>4.配合農業政策及保單規劃，</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適時檢討農業保險法規，112年1月12日修正發布「香蕉收入保險試辦及保險費補助辦法」部分條文及5月5日修正發布「水稻收入保險實施及保險費補助辦法」第21條、第24條。
三、農業金融業務-農業金融機構管理	一、補助全國農業金庫辦理農漁會信用部之輔導、業務及財務之查核、信用部績效評鑑等。	<p>全國農業金庫對農漁會信用部業務輔導執行情形如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一般輔導及專案輔導1,897次。 2.配合地方主管機關輔導信用部改善金融業務檢查缺失情形169次。 3.配合地方主管機關辦理信用部財務查核18次(含變現性資產查核)。 4.辦理111年度信用部績效評鑑，完成311份績效評鑑報告。 5.辦理43場次之第1季及第2季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職前訓練研習班、一卡通帳號連結扣款服務業務說明會等課程。 6.配合本署(原農業金融局)要求，於春節期間抽查信用部ATM提供服務情形。
	二、持續督促全國農業金庫加速推動農漁會信用部業務整合。	112年截至6月底新增代收政府規費、職業工會會費及社區管理費等59項繳費服務，共計代收959萬筆、295億元，有效創造農業金融體系經營綜效。
	三、督導農漁會信用部，提升經營效能，及加強不良債權之清理。	持續督導農漁會積極催理逾期放款及轉銷呆帳，有效降低逾放比率，提升經營效率，截至112年6月底全體農漁會信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用部逾期放款比率 0.28%，放款品質已有改善。
四、農業金融業務- 農業金融教育 及融資	一、專案農貸業務之法規研修、業務推展、管理及宣導；農業金融法令之研修、解釋及教育訓練。	1.112 年 4 月 28 日召開「112 年研商專案農貸策進作為第 1 次會議」。 2.112 年截至 6 月底舉辦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說明會，內容包括政策宣導、常見問題說明、意見交流及相關諮詢等，共計 7 場次，630 人次。 3.112 年截至 6 月底委託全國農業金庫輔導各農漁會信用部、借款農漁業者及相關單位有關專案農貸事宜 1,775 次、專案查核 143 件。 4.112 年截至 6 月底農業發展基金貸款計貸放 123 億元，受益農漁業者 12,245 戶。
	二、提供天然災害低利貸款，協助農漁民復耕復建。	112 年 1 月至 6 月因寒流、低溫、乾旱、鋒面、雨害、旱災、豪雨、瑪娃颱風等造成農業天然災害，辦理低利貸款，計貸放 3,709 萬元，65 戶農漁民受益。
	三、委託民間團體辦理農漁會信用部農業金融政策及法令教育訓練，提升農漁會信用部經營人力素質及效能。	112 年度農業金融訓練計畫，規劃辦理農業金融及專案農貸法令研習班，合計 3 期，預定於 9 月辦理訓練課程。
	四、辦理第 17 屆農金獎評審及頒獎計畫。	112 年度下半年規劃舉辦第 17 屆農金獎頒獎典禮，獎項包括營運卓越獎、農業保險貢獻獎、資產品質績優獎、專案農貸績效獎、漁會金融服務獎、數位金融推廣獎、人才培育及永續發展獎、農業金融偏鄉服務獎、農業金庫策略合作獎及農業信用保證業務績效獎等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10 獎項，另增頒「攔阻詐騙績效卓越獎」。
五、農業金融業務－對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捐助	捐助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以增強其保證能力，俾協助擔保能力不足之農漁業者取得經營農業所需資金。	督促農業信用保證基金加強風險控管、改善財務結構，並確保農業用途承保能量。112 年截至 6 月底利用農業信用保證機制協助 8,385 戶農漁業者取得農業融資 130 億元。
六、農業金融業務－對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捐助	捐助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以強化執行危險分散機制、協助保單開發等功能，穩定農業保險運作。	督促農業保險基金適當配置農業保險風險、強化再保品質，112 年截至 6 月底農險基金已配置危險並分散予 13 家國際再保險人，另協助開發、精進水稻收入保險等共 11 張保單，並完成介接 8 家商業保險公司系統資料。

貳、主要表

農業部農業金融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173	1	合計	1,124	1,124	348	0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00	1,000	187	0	
			0451600000 農業金融署	1,000	1,000	187	0	
			045160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000	1,000	180	0	
			0451600101 1 罰金罰鍰	1,000	1,000	180	0	本年度預算數係違反農業金融法及洗錢防制法等規定之罰鍰收入。
			0451600300 2 賠償收入	-	-	7	-	
			045160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	-	7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之賠償收入。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41	41	68	0	
			0551600000 144 農業金融署	41	41	68	0	
			0551600100 1 行政規費收入	41	41	68	0	
3	144	1	0551600102 1 證照費	41	41	68	0	本年度預算數係核發農漁會信用部設立許可證及農業金庫營業執照等收入。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83	83	93	0	
			0751600000 192 農業金融署	83	83	93	0	
			0751600100 1 財產孳息	81	81	84	0	
			0751600103 1 租金收入	81	81	83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停車場租金收入。
			0751600500 2 廢舊物資售價	2	2	9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農業部農業金融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6			0051000000 農業部主管					
			0051600000 農業金融署	653,199	549,696	141,004	103,503	
			5251600000 科學支出	4,028	4,051	3,910	-23	
			5251601000 農業金融研發	4,028	4,051	3,910	-23	本年度預算數4,028千元，係辦理提升農業收益與穩定所得之政策研究經費，較上年度減列辦理農業保險管理系統保險商品資料介接等經費23千元。
			5651600000 農業支出	649,171	545,645	137,094	103,526	
			5651600100 一般行政	116,643	112,994	104,371	3,649	1. 本年度預算數116,643千元，包括人事費103,616千元，業務費10,480千元，設備及投資2,523千元，獎補助費24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103,616千元，與上年度同。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3,02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汰換辦公廳舍電力設備等經費3,649千元。
			5651601000 農業金融業務	532,328	432,451	32,723	99,877	1. 本年度預算數532,328千元，包括業務費10,533千元，設備及投資3,002千元，獎補助費518,793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農業保險及資訊經費8,49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農業金融機構監理資訊系統更新升級等經費14千元。 (2) 農業金融機構管理經費4,6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國外旅費等204千元。 (3) 農業金融教育及融資經費1,46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一般事務費等341千元。 (4) 對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捐助經費17,775千元，與上年

農業部農業金融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5651609800 第一預備金	200	200	-	0	度同。 (5)對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捐助 經費500,000千元，較上年度增 列100,000千元。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本頁空白

參、附屬表

農業部農業金融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5160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5160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1,000	承辦單位	綜合規劃及農業貸款 組、農業金融管理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p>一、項目內容</p> <p>農業金融機構違反農業金融法、洗錢防制法等罰鍰收入，依規定解繳國庫。</p> | <p>二、法令依據</p> <p>依據農業金融法、洗錢防制法等規定辦理。</p>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173	1	1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00	
				0451600000 農業金融署	1,000	
				045160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000	
				0451600101 罰金罰鍰	1,000	農業金融機構違反農業金融法及洗錢防制法等規定之罰鍰收入。

農業部農業金融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516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51600102 -證照費	預算金額	41	承辦單位	農業金融管理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 1.新設信用部本部、分部核發設立許可證。
- 2.換發信用部本部、分部設立許可證。
- 3.換發全國農業金庫營業執照。

二、法令依據

- 1.依據農會漁會信用部設立許可證收費標準。
- 2.依據全國農業金庫執照費收費標準。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144	1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41				
				0551600000	農業金融署		41				
				05516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41				
				0551600102	證照費	41					1.新設信用部本部1家，每家7,500元；分部5家，每家1,200元，設立許可證收入計14千元。 2.換發信用部本部、分部40家，每家600元，設立許可證收入計24千元。 3.換發農業金庫營業執照收入計3千元。

農業部農業金融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51600100 財產孳息	-075160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81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糧政大樓停車場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1. 依據國庫法第11條規定辦理。
2. 依據糧政大樓辦公場所車輛進出及停車場使用須知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81
	192			0751600000 農業金融署	81
		1		0751600100 財產孳息	81
			1	0751600103 租金收入	81
				糧政大樓停車場租金收入。	

農業部農業金融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516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2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庫法第11條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
	192			0751600000 農業金融署	2
		2		07516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2
				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農業部農業金融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601000 農業金融研發	預算金額	4,028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1. 為增加農業保險勘損人力，委託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辦理勘損人員教育訓練，並持續建置相關課程、農作物基礎資料及辦理農業保險相關業務等。		1. 增加勘損人力，提升勘損人員專業、減少理賠爭議及穩定農業保險業務發展。	
2. 為加強農業金融機構營運韌性，委託辦理研擬氣候壓力測試及情境分析，並提供監理政策規劃參考。		2. 研究成果提供農業金融機構辦理氣候壓力測試，以利農業金融機構及早因應與強化經營韌性。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提升農業收益與穩定所得之政策研究	4,028	農業保險及資訊組、農業金融管理組	為協助農民分散經營風險，穩定農業經營，期能擴大農業保險普及程度；依據極端氣候造成金融資產減損之數據分析結果，研擬氣候壓力測試與情境分析，主要辦理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4,028		1. 業務費4,028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5		(1) 辦理計畫審查，聘請專家學者出席費45千元。
2039 委辦費	3,951		(2) 委託研究機構、大專院校或相關法人等單位辦理勘損人員訓練及農業保險營運發展之規劃與推動、氣候變遷對農業金融之影響評估等3,951千元。
2051 物品	21		(3) 購置文具紙張、碳粉匣等21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1		(4) 相關事務費用11千元。

農業部農業金融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6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16,643
計畫內容： 支應本署用人費、各項事務費用、稅金、油料、保險、租金、修繕及養護等所需經費。		預期成果：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提高行政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03,616	人事室	職員67人、技工1人、駕駛1人、工友3人，合計72人。共需人事費如下：
1000 人事費	103,616		1.人事費103,616千元。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5,964		(1)職員、工員薪俸等68,072千元。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108		(2)員工考績獎金、年終工作獎金等16,188千元。
1030 獎金	16,188		(3)員工休假補助1,152千元。
1035 其他給與	1,152		(4)員工超時加班及未休假加班費等4,731千元。
1040 加班費	4,731		(5)員工退休、離職儲金之提撥等7,156千元。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7,156		(6)員工公保、勞保及健保保費補助等6,317千元。
1055 保險	6,317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3,027	秘書室	1.業務費10,480千元。
2000 業務費	10,480		(1)員工教育訓練費180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180		(2)水電費1,259千元。
2006 水電費	1,259		(3)郵資、電信網路通訊費等760千元。
2009 通訊費	760		(4)影印機租金等139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39		(5)公務車輛牌照稅及燃料使用費等32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32		(6)公務車輛及辦公廳舍保險費等35千元。
2027 保險費	35		(7)聘請專家學者出席費；辦理環境教育、性別主流化、廉政倫理、全民國防教育、個人資料保護及其他政策性訓練課程等各項講習訓練之講座鐘點費等6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0		(8)公務車油料、文具紙張、圖書、檔案盒、報章雜誌、事務設備相關耗材、清潔衛生用具等780千元。
2051 物品	780		(9)辦公大樓清潔及保全、印刷、員工文康活動、勞務承攬及消防、公共安全檢查等5,072千元；員工協助方案相關經費14千元，合共5,086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5,086		(10)辦公廳舍及檔案室修繕費等1,107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107		(11)公務車輛及辦公用器具之保養、維修等85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85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62		
2072 國內旅費	50		
2081 運費	14		
2084 短程車資	13		
2093 特別費	218		
3000 設備及投資	2,523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2,000		
3020 機械設備費	22		
3035 雜項設備費	501		

農業部農業金融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6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16,64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000 獎補助費	24		(12)辦理公共設施、各項機電設備保養、維修等662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24		(13)國內差旅費50千元。
			(14)運送各項器材、工具、廢棄物等14千元。
			(15)短程洽公所需車資13千元。
			(16)編列署長1人特別費，計需218千元。
			2.設備及投資2,523千元。
			(1)汰換辦公廳舍電力設備等2,000千元。
			(2)購置辦公事務機器設備等22千元。
			(3)購置檔案櫃及其他零星設備等501千元。
			3.獎補助費24千元，係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農業部農業金融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651601000 農業金融業務	預算金額	532,328
-----------	-------------------	------	---------

計畫內容：

1. 綜理本署年度施政計畫，農業金融政策之擬訂、推動及督導。
2. 辦理農業金融從業人員法令、政策教育訓練。
3. 強化農業金融資訊網絡及提升監理輔導資訊應用。
4. 辦理農業金融資訊蒐集、統計、建立農業金融統計資料檔案及管理與運用。
5. 辦理全國農業金庫及農漁會信用部業務監理。
6. 辦理農業金融機構及資訊共同利用中心業務檢查工作。
7. 落實農業金融垂直體系之整合，督導全國農業金庫對信用部辦理業務之輔導工作。
8. 辦理全國農業金庫及農漁會信用部檢查報告之處理及追蹤改善工作。
9. 督導全國農業金庫對農漁會信用部辦理金融評估及績效評鑑管理事項。
10. 農業專案貸款政策與制度之研擬、規劃。
11. 農業專案貸款計畫之規劃、審議、推動、輔導、管理及考核。
12. 督導農業信用保證基金辦理信用保證事項。
13. 農業金融管理法令之研修、解釋、訓練。
14. 輔導農業發展貫徹農業發展條例第57條及農業金融法第9條之規定。
15. 農業保險政策與制度之研擬、規劃、推動。
16. 農業保險法規之研修、解釋。
17. 督導農業保險基金辦理農業保險業務。

預期成果：

1. 強化農業金融法令教育訓練，提升農業金融人員素質。
2. 促使農漁會信用部業務健全經營。
3. 及時掌握農業金融機構經營狀況。
4. 加強農業金融資訊透明化及資訊整合。
5. 提升農漁會信用部服務品質。
6. 導正農業金融機構業務經營。
7. 輔導農漁會信用部改善缺失。
8. 整合全國農業金融體系並輔導其健全發展以繁榮農村經濟。
9. 督導農漁會信用部優先辦理農業用途之放款，促進農漁業蓬勃發展。
10. 健全農業金融體系並提升農漁會信用部之功能。
11. 有效降低農漁會信用部逾放比率，強化經營體質。
12. 協助擔保能力不足之農漁業者，為其貸款提供信用保證，以增強其授信能力，適時獲得所需資金。
13. 推動農業保險，協助農漁民分散經營風險，穩定農漁民收入。
14. 持續推動政策性農業貸款，促進農民福利及農業發展。
15. 健全農業金融法制，協助農業金融體系發展，提升政府監理效益。
16. 督導農業保險基金推動危險分散，培訓勘損人員及協助保單開發，穩定農業保險運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農業保險及資訊	8,492	農業保險及資訊組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農業保險政策與制度之研擬、督導、推動、輔導、考核，及農業保險法規之研修、解釋；農業金融統計之規劃、研擬及督導；農業金融資訊工作。 1. 業務費5,490千元。 (1) 辦理農業保險及資訊所需之郵電、數據通訊及網路通訊等180千元。 (2) 電腦與周邊設備維護駐點人員服務費、系統開發維護費及資安軟體授權等4,952千元。 (3) 委託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檢查受農會漁會信用部委託處理資訊機構相關業務等190千元。 (4) 購置碳粉、墨水匣、網路線等消耗器材及非消耗性之事務用具等150千元。 (5) 印製各項業務報告、統計資料及雜支等8千元。 (6) 國內差旅費5千元。 (7) 短程洽公所需車資5千元。 2. 設備及投資3,002千元，係汰換個人電腦、
2000 業務費	5,490		
2009 通訊費	180		
2018 資訊服務費	4,952		
2039 委辦費	190		
2051 物品	150		
2054 一般事務費	8		
2072 國內旅費	5		
2084 短程車資	5		
3000 設備及投資	3,002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002		

農業部農業金融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651601000 農業金融業務		532,32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農業金融機構管理	4,600	秘書室、農業金融管理組	周邊設備及農業金融機構監理資訊系統更新升級；購置作業系統等。
2000 業務費	3,582		本分支計畫係加強輔導信用部有效經營、金融檢查及檢查報告之處理與追蹤，並配合場外監控，以建構安全之農業金融體系；農業金融管理法規之研修、解釋。
2039 委辦費	2,578		1.業務費3,582千元。
2051 物品	19		(1)委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農業金融機構實地金融檢查等2,578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634		(2)購置各種金融管理書籍、公務用文具紙張等19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240		(3)金融法令等法學資料庫使用權限、勞務承攬、印製各項業務報告及雜支等634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108		(4)國內差旅費240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3		(5)參加亞太防制洗錢組織第27屆年會所需國外旅費108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1,018		(6)短程洽公所需車資3千元。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018		2.獎補助費1,018千元：係補助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農漁會信用部之輔導、業務及財務之查核、信用部績效評鑑等。
03 農業金融教育及融資	1,461	秘書室、綜合規劃及農業貸款組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農業金融及監理政策與制度之研擬、策劃、協調、督導；農業專案貸款政策與制度之研擬、規劃、審議、推動、輔導、考核。
2000 業務費	1,461		1.業務費1,461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		(1)聘請專家學者出席費等15千元。
2039 委辦費	342		(2)委託研究機構、大專院校或相關法人等辦理農業金融從業人員之訓練講習等342千元。
2051 物品	50		(3)購置公務用書籍、文具紙張等5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951		(4)辦理農業金融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768千元；農業金融企劃、教育及農業融資各項業務報告、年報印製及雜支等183千元，合共951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00		(5)國內差旅費100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3		(6)短程洽公所需車資3千元。
04 對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捐助	17,775	綜合規劃及農業貸款組	本分支計畫係捐助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以充實其保證能力，俾協助擔保能力不足之農漁業者取得經營農業所需資金。
4000 獎補助費	17,775		

農業部農業金融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651601000 農業金融業務		532,32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7,775	農業保險及資訊組	本分支計畫係捐助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推動農業保險及危險分散管理機制等所需經費。
05 對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捐助	500,000		
4000 獎補助費	500,0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500,000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農業部農業金融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651600100 一般行政	5251601000 農業金融研發	5651601000 農業金融業務	56516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16,643	4,028	532,328	200		653,199
1000 人事費	103,616	-	-	-		103,616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5,964	-	-	-		65,964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108	-	-	-		2,108
1030 獎金	16,188	-	-	-		16,188
1035 其他給與	1,152	-	-	-		1,152
1040 加班費	4,731	-	-	-		4,731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7,156	-	-	-		7,156
1055 保險	6,317	-	-	-		6,317
2000 業務費	10,480	4,028	10,533	-		25,041
2003 教育訓練費	180	-	-	-		180
2006 水電費	1,259	-	-	-		1,259
2009 通訊費	760	-	180	-		940
2018 資訊服務費	-	-	4,952	-		4,952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39	-	-	-		139
2024 稅捐及規費	32	-	-	-		32
2027 保險費	35	-	-	-		35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0	45	15	-		120
2039 委辦費	-	3,951	3,110	-		7,061
2051 物品	780	21	219	-		1,020
2054 一般事務費	5,086	11	1,593	-		6,690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107	-	-	-		1,107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85	-	-	-		85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62	-	-	-		662
2072 國內旅費	50	-	345	-		395
2078 國外旅費	-	-	108	-		108
2081 運費	14	-	-	-		14
2084 短程車資	13	-	11	-		24
2093 特別費	218	-	-	-		218
3000 設備及投資	2,523	-	3,002	-		5,525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2,000	-	-	-		2,000
3020 機械設備費	22	-	-	-		22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	3,002	-		3,002

農業部農業金融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651600100 一般行政	5251601000 農業金融研發	5651601000 農業金融業務	56516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3035 雜項設備費	501	-	-	-		501
4000 獎補助費	24	-	518,793	-		518,817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	518,793	-		518,793
4085 獎勵及慰問	24	-	-	-		24
6000 預備金	-	-	-	200		200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200		200

農業部農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6				農業部主管				
	22			農業金融署	103,616	25,041	1,042	-
				科學支出	-	4,028	-	-
		1		農業金融研發	-	4,028	-	-
				農業支出	103,616	21,013	1,042	-
		2		一般行政	103,616	10,480	24	-
		3		農業金融業務	-	10,533	1,018	-
		4		第一預備金	-	-	-	-

業金融署
別科目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200	129,899	-	5,525	517,775	-	523,300	653,199
-	4,028	-	-	-	-	-	4,028
-	4,028	-	-	-	-	-	4,028
200	125,871	-	5,525	517,775	-	523,300	649,171
-	114,120	-	2,523	-	-	2,523	116,643
-	11,551	-	3,002	517,775	-	520,777	532,328
200	200	-	-	-	-	-	200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16	22			0051000000 農業部主管					
				0051600000 農業金融署	-	2,000	-	22	
				5651600000 農 業 支 出	-	2,000	-	22	
				5651600100 一般行政	-	2,000	-	22	
				5651601000 農業金融業務	-	-	-	-	

業金融署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3,002	501	-	-	517,775	523,300
-	3,002	501	-	-	517,775	523,300
-	-	501	-	-	-	2,523
-	3,002	-	-	-	517,775	520,777

本頁空白

農業部農業金融署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5,964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108	
六、獎金	16,188	
七、其他給與	1,152	
八、加班費	4,731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7,156	
十一、保險	6,317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03,616	

農業部農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6			0051000000 農業部主管														
	22		0051600000 農業金融署	67	67	-	-	-	-	-	-	3	3	1	1	1	1
		2	5651600100 一般行政	67	67	-	-	-	-	-	-	3	3	1	1	1	1

業金融署
明細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員 需 求 概 況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72	72	98,885	98,703	182	本年度以業務費支付之勞務承攬6,502千元，分述如下： 1.一般行政計畫：預計進用勞務承攬894人，經費5,042千元。 2.農業金融業務計畫：預計進用勞務承攬3人，經費1,460千元。
-	-	-	-	-	-	72	72	98,885	98,703	182	

本頁空白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43

預算員額：	職員	67 人	技工	1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0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3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72 人

農業部農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2層	2,297.03	41,149	1,107		-	-
二、機關宿舍		-	-	-		-	-
1 首長宿舍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三、其他		-	-	-		-	-
合 計		2,297.03	41,149	1,107		-	-

舍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illegible]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525	
1.對團體之捐助				525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525	
(1)5651601000				525	
農業金融業務					
[1]農漁會信用部之輔導及績效評鑑	01	經常性	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	辦理農漁會信用部之輔導，業務、財務之查核及績效評鑑。	525
(2)5651601000					-
農業金融業務					
[1]捐助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資金	02	113-113	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	捐助農業信用保證基金資金，充實保證能量，協助擔保能力不足之農漁業者取得經營農業所需資金。	-
[2]捐助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資金	03	113-113	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	捐助農業保險基金資金，推動農業保險危險分散，培訓勘損人員、協助保單開發及穩定農業保險運作。	-
2.對個人之捐助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565160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經常性	退休退職人員	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業金融署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493	24	-	517,775		518,817
493	-	-	517,775		518,793
493	-	-	517,775		518,793
493	-	-	-		1,018
493	-	-	-		1,018
-	-	-	517,775		517,775
-	-	-	17,775		17,775
-	-	-	500,000		500,000
-	24	-	-		24
-	24	-	-		24
-	24	-	-		24
-	24	-	-		24

本頁空白

農業部農業金融署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畫項數	本 年 度 預 計 天	本 年 度 預算數	上 年 度 計畫項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上 年 度 預算數
合 計	1	7	108	-	-	-
考 察	-	-	-	-	-	-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1	7	108	-	-	-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農業部農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參加亞太防制洗錢組織第 27屆年會 - 93	澳洲	藉由參加亞太防制洗錢組織年會，借鏡各國作法，使得農業金融機構於拓展業務的同時亦能落實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法令之遵循與執行，提升競爭力，符合國際趨勢與時俱進，得以永續健全經營。	7	1	47	55

業金融署
一開會、談判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6	108	農業金融業務	澳門	103.07	2	81
					-	-
					-	-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103,821	25,036	-	-
10 農、林、漁、牧業		103,821	25,036	-	-

業金融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經常支出合計
1,018	24	-	-	129,899
1,018	24	-	-	129,899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10 農、林、漁、牧業		-	-	-	-

業金融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517,775	-	-	-	-
517,775	-	-	-	-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固定 資產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計		-	2,000	-	-
10 農、林、漁、牧業		-	2,000	-	-

業金融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200	3,325	-	523,300	653,199	
200	3,325	-	523,300	653,199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520	6,541
1.5251601000 農業金融研發			520	3,431
(1)農業保險勘損及營運發 展之規劃推動	113-113	為增加農業保險勘損人力，委託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辦理勘損人員教育訓練，並持續建置農業保險核保圖台相關課程、農作物基礎資料，辦理農業保險表彰會及農業保險相關業務等。	520	1,491
(2)氣候變遷及淨零碳排對 農業金融之影響評估	113-113	評估氣候變遷對農業金融市場可能面臨之潛在風險，研擬氣候壓力測試與情境分析，以評估農業金融機構能否維持穩健經營，並提供農業金融監理政策規劃之參考。	-	1,940
2.5651601000 農業金融業務			-	3,110
(1)農業金融訓練計畫	113-113	委託研究機構、大專院校或相關法人等辦理農業金融從業人員之訓練講習，涵蓋農業金融監理政策、相關法規、金融檢查常見缺失之預防與改善、專案農貸貸放實務及法規新修正重點等。	-	342
(2)委託金管會檢查農業金 融機構信用部相關業務	經常性	委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辦理農業金融機構信用部相關業務檢查，以掌握其經營風險。	-	2,578
(3)委託存保公司檢查受農 會漁會信用部委託處理 資訊機構相關業務	經常性	委託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受農會漁會信用部委託處理資訊機構業務檢查，以掌握信用部資安風險。	-	190

業金融署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門		費 之 本 門		途 分 析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7,061		
-	-	-	3,951		
-	-	-	2,011		
-	-	-	1,940		
-	-	-	3,110		
-	-	-	342		
-	-	-	2,578		
-	-	-	190		

本頁空白

**農業部農業金融署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算數	預計執行內容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6				0051000000 農業部主管		
	22			0051600000 農業金融署	768	
				5651600000 農業支出	768	
		3		5651601000 農業金融業務	768	辦理農業金融教育及融資，相關媒體 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768千 元。

農業部農業金融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	<p>壹、總預算部分</p>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112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50%。 2.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3. 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4.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 5. 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3%。 6. 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7. 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不含農委會防檢局、衛福部疾管署及1,000萬元以下機關）20%。 8.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電公司）6%。 9.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10. 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 11. 前述一至六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2. 前述九至十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 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4. 如總刪減數未達300億元（扣除增資台電公司及撥勞保基金後，約1.2%），另予補足。 <p>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50%，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財政部、賦稅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

農業部農業金融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署、矯正署及所屬、調查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林業試驗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中小企業處、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p>

農業部農業金融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3. 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主計總處、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 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5%，其中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考選部、銓敘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p>

農業部農業金融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p> <p>6. 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p>

農業部農業金融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p>

農業部農業金融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1,000萬元以下機關不刪外，其餘統刪20%。</p> <p>8. 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不刪外，其餘統刪6%，其中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p>

農業部農業金融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經濟部、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p>

農業部農業金融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處及所屬、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動部、保險局、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財政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法務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4%，其中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財政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1. 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1,20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p>
(二)	<p>有鑑於行政院主計總處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的委辦費與一般事務費中，應依立法院110年度主決議要求，加入「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項目。然行政院主計總處112年度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卻加碼，允許「臨時人員酬金」、「房屋</p>
	<p>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主計總處。</p>

農業部農業金融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建築及設備費」、「公共建設及設施費」、「對外之捐助」、「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對私校之獎助」預算項目，也可編列「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顯見行政院主計總處為讓政府單位可濫編政策行銷費用，刻意迴避預算法監督。為此，請行政院要求各部會根據110年度立法院審議總預算案主決議要求，列表編列所有媒體行銷相關費用。</p>
(三)	<p>預算法第62條之1自100年1月26日公布施行後，歷經數次修正，然近來因政府施政過度依賴網路宣傳，甚至成為攻擊在野黨的政治工具。最近一次於110年修正，特地將中央政府各機關辦理四大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之預算，要求須明確標示並揭示相關內容。行政院主計總處雖要求各機關於單位預算書中應妥適表達經費編列情形以及於「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列明辦理金額及預計執行內容。然實際情形僅能從預算書粗略了解預計執行內容，經費彙計表也只是重複內容，至於各項辦理方式分別預計是多少預算經費，無從得知。</p> <p>爰此，為有利立法院能更清楚各行政部門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經費內容，要求自113年度預算書起，「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中，應詳細敘述辦理方式及所需預算經費。</p>
(四)	<p>鑑於預算法第62條之1於110年6月9日公布修正後，行政院主計總處考量實務運作現況，已多次檢討修正相關執行原則，然而政府機關各項作為，皆為落實政府政策，則任何型態之政策宣導方式，除透過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外，尚有舉辦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傳品等，宣導樣態眾多。為了讓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能全面了解「政策宣導」預算經費編列之全貌，爰請研議自113年度起之單位預算書中，應將非屬以四大媒體方式，但性質同屬於「政策宣導」之預算經費，於「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妥適表達經費編列情形。</p>
	<p>遵照辦理。</p> <p>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主計總處。</p>

農業部農業金融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五)	為使立法院監督政府編列各項預算更為明確，讓民眾得以清楚知悉政府於各機關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之全貌，爰要求自113年度起，行政院編列之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及附表中，應新增「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機關別預算總表。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主計總處。
(六)	數位發展部於111年8月底掛牌成立，其首年編制人員近600人中，竟有一半採約聘僱制，居各部會之冠。數位發展部表示，因專業人才尋得不易，為滿足多元化人才進用需求，必須輔以具彈性之聘用人員機制，聘用具數位科技與應用及管理等相关領域背景專業人員。然此可見，考試院並未針對數位發展部所需之多元化人才，設計相應之考試科目，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亦未就政府人力需求進行盤點，導致數位發展部有一半的員額必須採約聘僱才能獲取需要的專業人力。另數位發展部的約聘僱人員，平均月薪高達6萬多元，數位發展部中經過國家考試的公務人員，平均月薪卻只有7萬多元，等同數位發展部讓約聘僱人員薪資與經過國家考試的公務人員薪水並駕齊驅，甚至比初任公務人員的薪資還要高，完全破壞文官體制。爰此，考試院、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針對考試類科、約聘僱人員進用制度及薪資水準進行通盤檢討，以兼顧實務需求及公平性。	本項主辦單位為考試院、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七)	民間團體於111年初就政府設置數位發展部專責機構之議題進行訪查，訪問結果顯示超過半數受訪民眾對數位發展部「完全不了解」或是「不太了解」，而民眾期望專責機關成立後，可望加強資安、數位隱私保護與加速數位法規完備等工作，產業界則提出加速資料治理，輔導產業數位轉型等需求。更明確指出「數位部專責機構」和「數位中介服務法」如出一轍，民眾要的沒給不要的一籬筐。以數位中介服務法而言，其主要精神是在於完善數位產業的中介和服務，以促進數位產業發展和維護消費民眾權益。爰此，要求行政院責成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國	本項主辦單位為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農業部農業金融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應於3個月內，就相關平台蒐集之爭議事項及民眾反應意見，並由數位發展部針對媒體議價法機制及產業發展相關工作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	<p>機關辦理「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服務」委外服務，應將機敏的資安事件紀錄保存於機關內，進行事件分析、通報與應變。</p> <p>1. 現有機關辦理「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服務」委外服務時，普遍採用廠商提供之資料收集器，不論收集的資安事件機敏程度，均回傳至廠商的監控中心，在廠商的監控中心進行事件應變、事件分析及追蹤。機關只能從遠端監看平台畫面，被動收到資安預警通報，無法在第一時間進行聯防阻斷，造成時間上的落差，對於防護現代資安威脅零信任架構下，恐成破口。</p> <p>2. 依據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於「政府資訊作業委外資安參考指引」v6.3_1110830之報告，報告中指出，廠商履約管理常見的缺失包括：</p> <p>(1)發生資安事件時隱匿不報。(2)未能確實追蹤管制缺失改善情形。由於機關只有資料收集器，不具備報表與分析功能，因此容易發生以上2種缺失。</p> <p>3. 機關應將資料收集器提升為具備SIEM功能之資安平台，以符合政府資安政策要求。</p> <p>4. 依據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之領域聯防監控作業規範，機關應完成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機制與惡意偵查或情蒐活動相關情資，並持續維運及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提交監控管理資料。</p> <p>5. 行政院資通安全處不定時提供之惡意中繼站清單、高危險惡意特徵情資及其他情資通報。各機關應於收到惡意中繼站清單、高危險惡意特徵情資時，立即將情資自動轉為防禦策略，在防火牆、IPS或是其他資安設備上，立刻進行偵測與阻斷惡意連線，進行零信任架構的安全防護。</p>

農業部農業金融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6. 依據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將於112年規劃開放情資分享，完成主動式防禦應用平台自動化效率精進。因此，機關辦理「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服務」時，機關內的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系統必須要具備情資分享能力，並能夠逐漸成為主動式防禦應用平台。</p> <p>爰此，要求數位發展部應督導各機關落實資通安全威脅偵測機制，並將稽核成效提報立法院相關委員會。</p>	
(九)	<p>有鑑於中央選舉委員會於107年完成建置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及連署系統與全國性公民投票案電子連署系統，編列預算辦理系統營運、維護、資安檢測等，惟迄4年尚未能上線運作，顯示政府怠惰失能浪費公帑。爰要求中央選舉委員會徹查檢討已驗收案件，為何浪費民脂民膏閒置荒廢上述連署系統而不作為，於3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p>	本項主辦單位為中央選舉委員會。
(十)	<p>有鑑於政府部門每年均編列高額預算執行委託研究案。然，相關委託研究案之繳交，政府相關部門卻未全數要求需進行原創性比對，致使部分委託研究案以相似名稱或方法，僅變更不同地點不斷進行重複性研究，恐造成國家預算之浪費。爰要求，自112會計年度起，凡以政府預算執行之委託研究案，當報告繳交時，須由受託者提出原創性舉證，作為行政機關驗收參據。</p>	本項主辦單位為國家發展委員會。
(十一)	<p>近年中央政府推動各項重大政策、計畫，多以特別預算方式提出，輔以公務預算支應，如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等；而按預算法第84條規定，符合國家經濟重大變故情形，因應緊急需要得於未經立法院審議程序前先支付其中一部，然長此以往，將使政府預算多處於未審議卻已分配執行之情況，無異使立法機關淪為政府預算之背書人。爰要求行政院應於3個月內就尚未經立法院審議之特別預算，研議「得先行支付其一部」之比例，並將研議結果彙報立法院。</p>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主計總處。

農業部農業金融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十二)	<p>近年來中央政府各機關或基金基於引進新技術、政策推動或扶持產業發展目的等原因，持續轉投資各領域事業，或將原有國營事業經過幾次釋股，使公股股權比率降至50%以下而轉為民營企業；然因監督密度不若國營事業，亦衍生相關監理問題。查國營事業管理法第3條第3項規定：「政府資本未超過50%，但由政府指派公股代表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者，立法院得要求該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至立法院報告股東大會通過之預算及營運狀況，並備詢。」是以，政府對於公私合營事業可透過指派公股代表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等方式，參與公司相關營運與監督管理。惟部分公私合營事業之公股比率已為最大股東，相關主管機關未充分利用股權優勢，積極派任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據109年之統計顯示，公股比率逾四成之加工出口區作業分基金轉投資之台灣絲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公股45.24%）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之越台糖業有限責任公司（公股40.0%）；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轉投資之台灣花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公股24.31%，若加計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投資之泛公股比率34.16%），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轉投資之欣彰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公股34.08%）與大台南區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公股28.80%）等事業，公股均為最大股東，卻未派任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形成政府高額投資卻未實際參與公司經營之妥適性爭議；且非官股派任之董事長或總經理，則無法依據前揭國營事業管理法規定，要求渠等至國會報告事業營運狀況或重大決策，恐形成政府鉅額投資卻乏相對應有之管理責任與監督機制。查立法院於年度總預算案及單位預算審議過程中，各部會亦常須配合國會問政需要而提供主管投資事業之書面報告等資料；另倘外界欲瞭解政府投資民營事業概況，亦須透過各機關官網逐一檢視，內容不僅分散龐雜，且公開資訊內容不一，與所稱可達外界考核</p>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主計總處。

農業部農業金融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與監督成效尚有落差，目前中央政府機關投資公私合營事業之資訊揭露方式容有再審酌空間。爰要求行政院研擬訂定各部會官網應公開轉投資事業資訊之一致標準，及建置整合資料庫之規劃，以相同密度監督管理，俾減少資訊不對稱情形。	
(十三)	為避免政府於選舉前以大筆國家資源遂行各項人事酬庸甚至移轉國家財產之虞，爰要求行政院通令各機關及其所屬與所主管的附屬單位營業及非營業基金、財團法人、行政法人、暨泛公股持股逾20%之轉投資事業及其再轉投資事業，於3個月內就投資效益評估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2 年 5 月 1 日農會字第 1120122197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 農業部(原農業委員會)及所屬各機關轉投資持股逾 20%且未達 50%之民間事業共計 5 家，近幾年除臺農投資(股)公司外，均有配發股利，另農業部(原農業委員會)及所屬各機關捐助基金累計 50%以下之財團法人共計 7 家，亦均符合各該財團法人捐助設立之目的。
(十四)	我國財政因103年起馬政府時期推動之「財政健全方案」，讓財政收支結構開始逐年改善。據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中央政府總決算自106年度轉為賸餘，107至109年度歲入歲出賸餘均逾千億元，110年度更高達2,978億餘元，因「財政健全方案」之改革得宜，使得該年度債務全數未舉借。然民進黨執政後，卻頻繁以特別預算方式大肆舉債，將政府原本應以公務預算支出的政務，隱藏於特別預算中，藉以製造總決算財政收支平衡的假象。從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央政府收支概況表(包含總預算及特別預算)顯示，僅107及108年度為賸餘外，其餘106、109及110年度均為短絀，110年度短絀1,422億元，111年度短絀更高達4,387億元。又據財政部國庫署公布之中央政府1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自111年度起正式突破6兆元，112年度更高達6兆6,748億元以上，我國債務餘額迅速增長且屢創新高。公共債務不斷累增，國債鐘訊息至111年8月底已增加為25.1萬元，已使國人財務負擔倍感沉重。另依財政紀律法第13條規定，有關各級政府中長期平衡預算之目標年度及相關之歲	本項主辦單位為財政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

農業部農業金融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入、歲出結構調整規劃，應於網站公布。而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央政府財政收支推估情形表顯示，我國歲入歲出至119年度始有賸餘，亦即政府財政中長期平衡預算目標年度尚有8年，足證政府財政有長期潛藏的巨大壓力。我國經濟情勢在面臨俄烏戰爭、美國聯準會緊縮貨幣政策、國內外疫情持續延燒影響下，對於我國財政歲入執行恐蒙上許多不確定性。爰此，要求各機關應嚴格遵守財政紀律法及公共債務法等相關規定，財政部會同行政院主計總處提出加強債務控管計畫，以加速還清債務，縮短財政收支平衡年度。</p>
(十五)	<p>近10年來，中央政府推動各項重大政策多仰賴特別預算，包括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新式戰機採購預算、海空戰力提升計畫等，以及近2年因COVID-19疫情影響，訂定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各項政策、計畫之預算總額逾2兆元；而前述各特別預算財源多數均以舉債方式提出，舉債金額亦逾2兆元，無疑已為國家埋下財政崩壞之隱憂。為確保國家財政體制健全，爰要求行政院研擬提高債務還本比率，就各特別預算案舉債情形制定還款規劃，並向法院提出書面報告。</p>
(十六)	<p>根據新聞報導指出，芬蘭、冰島、蘇格蘭、威爾斯和紐西蘭組成的幸福經濟政府聯盟（Wellbeing Economy Governments）正努力擴大影響力，希望2040年前促成全球各地經濟體轉型，放棄以國內生產總值（GDP）的成長率當成衡量進步的指標，重新制定能提供優質生活的經濟政策，讓人類與環境和諧相處。觀察我國現況，近年經濟成長持續攀升，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亦預測台灣GDP將超越日韓，成為東亞第一，然而也明確指出我國經濟高度成長集中於高科技產業。而近年來，政府大肆宣揚國家整體經濟的發展，卻未納入貧富差距擴大及高物價及高房價所衍生的各種社會問題，民眾生活日益艱困。蔡英文總統亦於社群網站發布選後檢討文</p>

農業部農業金融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章，指出「執政的人，常常看的是國家整體，尤其是在各項數字所表現出來的國家整體的表現及實力。但這些數字背後的虛實，與人民實際感受的落差，確實是我們應該去檢討和檢視的。」綜上，爰要求行政院應重新檢討現行指標，參酌國際社會相關指標，擬定相關精進措施，以符合貼近民眾實際感受，並於3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p>
(十七)	<p>全球經濟活動因疫情不斷肆虐，造成新一波的金融風暴，讓失業率不斷攀升，以至於準備踏入社會的和甫入職場的新鮮人，因尚缺乏工作經驗，不但薪水被壓低，其失業率更高於平均值。然我國過去2年經濟成長率因國人的努力呈現亮眼，雖值得肯定，但實際上原因是因地緣政治和美、中兩國各種角力戰緣故，使我國在這段期間可以在出口有高成長，但這些成長卻僅集中在半導體等高科技產業上，經濟成長的果實，無法和多數勞工共享。我國勞工普遍感受薪資多年沒有調漲，還間接被物價上漲給抵消。雖然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的平均薪資數據皆有調升，但更坐實經濟成長果實的分享僅侷限於上市上櫃公司及高科技產業，尤其是社會新鮮人的年輕人，相對剝奪感更重。行政院雖宣布自112年起，調整基本工資至每月2萬6,400元，但根據勞動部於109年所做的「15-29歲青年勞工就業狀況調查」，初次就業的平均薪資2萬7,687元，已經與112年要調整的基本工資相差不遠。且調查指出，超過半數的青年勞工於應徵時，並沒有提出薪資期望，顯示大環境已經讓他們沒有更多的選擇。再加上疫情影響、物價飆漲，薪水不漲的青年勞工，處境更是雪上加霜，也近一步導致消費不振、結婚生子意願大減。為長遠的提升國家競爭力及改變人口結構，爰要求行政院於下（第7）會期至立法院進行施政報告時，應將「有感調漲勞工薪資，促進婚生環境」列入報告。</p>
(十八)	<p>全球各國目前首要之務就是如何對抗通膨，皆為如何穩定物價制定各項策略。然根據行政院主計</p>
	<p>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p>
	<p>本項主辦單位為法務部。</p>

農業部農業金融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總處於111年9月公布的最新薪資統計調查指出，111年前7個月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平均3.17%，考量通膨因素後，實質經常性薪資年減0.07%，顯示微薄的薪資已經被物價上漲速度給吞噬。美國消費者物價指數持續攀升超出預期，我國111年8月CPI雖從6月3.59%高峰降至2.66%，然前一波上漲的物價卻已降不回來，民眾對於薪資無法調漲、物價居高不下，形同雙重打擊。爰此，行政院既然設置聯合物價稽查小組專案會議，除針對民生物資物價哄抬進行嚴格監控，另應針對大宗物資降稅實施期間將近1年，應全面稽查各民生物資是否有隨同物價指數及大宗物資降稅而有調整銷售價格，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如此才能協助減少民眾對於生活的壓力。</p>
(十九)	<p>有鑑於近期我國農產品屢屢遭大陸以各種名義禁止輸入，造成我國農民損失。但因政府開拓國際市場成效有限，最後甚至必須依賴國軍及校園營養午餐系統進行農產品去化。然，營養午餐費用係由家長出錢，實沒有配合政府去化農產品之義務。爰要求凡學生營養午餐配合政府去化農產品政策，其所增加之額外費用，均需由政府編列預算足額補貼，不得轉嫁學校或家長支付。</p>
	<p>為達校園食材可追溯目的，農業部(原農業委員會)與教育部共同推動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政策，鼓勵學校午餐選用具三章一Q標章(示)食材，並提供一般學校每人每餐10元、偏鄉學校每人每餐14元食材補助，協助因應採購標章(示)食材增加之成本。本項政策係在符合「學校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為前提推動，並以地產地消為原則，鼓勵學校多採用當季當令之國產可溯源食材，非去化農產品。</p>
(二十)	<p>我國經濟對大陸有大幅順差，鑑於地緣政治局勢變幻莫測，除農漁牧產品被暫停輸入外，我國目前其他仍享受零關稅的輸往大陸商品也將面臨風險。對此，政府應加以正視，速謀對策。說明：</p> <p>1. 財政部於111年8月初公布數據，111年前7個月，我國進出口總額約為5,474億美元。其中出口為2,899.7億美元，貿易順差為327.2億美元，而對大陸和香港的輸出則達1,131億美元，占比高達39%，而111年前7個月，我國對大陸和香港的貿易順差為602.78億美元，這意味著如果不是大陸和香港為台灣帶來的貿易順差，台灣111年前7個月將出現近285億美元</p>
	<p>本項主辦單位為經濟部。</p>

農業部農業金融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的貿易赤字。</p> <p>2. 其實如果從相關數據的檢視便可以發現，近10年我國連年保持貿易順差，其貢獻主要來自大陸和香港。如果沒有大陸和香港的順差支撐，我國自101年起都將保持逆差狀態，且規模巨大。以110年為例，我國全年貿易順差為648.85億美元，而大陸和香港貢獻的順差為1,046.98億美元。如扣除這項數據，全年貿易逆差高達398億美元。</p> <p>3. 另依據經濟部過往數據，對外出口在我國GDP中的比重逐年上升，且一直是GDP增長的重要拉動力，對大陸和香港的巨額貿易順差在其中起著重要作用。以111年第1季度數據為例，我國GDP增長了3.91%，而其中3.88%來自商品及勞務出口。在全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爆發的109年，出口對我國經濟增長貢獻率高達88%，若非大陸和香港的巨額貿易順差，我國經濟在109年極可能出現下滑。</p> <p>4. 我國經濟對大陸有大幅順差，111年8月9日彭博社引用花旗集團某經濟學家的觀點指出，鑑於地緣政治局勢變幻莫測，除農漁牧產品被暫停輸入外，我國目前其他仍享受零關稅的輸往大陸商品也將面臨風險。對此，政府應加以正視，速謀對策。</p>
(二十一)	<p>有鑑於國內部分產業勞動力供給不足及人口結構日趨老化等問題，自78年起陸續引進產業及社福移工，以紓解部分產業基層勞力需求與減輕國人家庭照護負擔，惟近來台海局勢緊張若持續升級，在台移工約近70萬人可能要求返回母國。爰要求勞動部、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衛生福利部等相關部會針對外籍移工若因兩岸戰事要返國，分別研究分析評估是否衍生影響所轄產業、事業、家庭看護移工不足問題及勞力缺口因應措施，於3個月內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二十二)	<p>有鑑於台海兩岸地緣政治緊張持續惡化，111年8</p>
	<p>(一) 本項決議業以112年4月11日農輔字第1120022675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p> <p>(二) 依產業特性與人力需求辦理各項改善缺工措施，以兼顧本國人力培育及外國人力補充方式精準增加人力供給，作為支撐產業之基礎；並積極推動機械化、自動化，有效導入農機設備並調整耕作模式，從根本解決缺工問題。期透過建構多元化農業勞動力因應措施與調度體系作為各種選項，以避免單一化操作致無法有效因應突發狀況。</p>
	<p>本項主辦單位為數位發展部。</p>

農業部農業金融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月大陸對我周邊海域實施軍事演習，導彈穿越侵犯我國土領空，顯示政治軍事走向對峙，為免擦槍走火破壞人民安居樂業生活。爰要求數位發展部針對國內電信通信及網路線路安全，提出防範及因應替代方案，於3個月內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二十三)	憲法賦予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國家其他重要事項之權。立法院各黨團與行政部門代表經過充分溝通後，對於112年度各機關所編列之預算案達成共識，並完成三讀程序後隨即送請總統公布。然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卻發生衛生福利部要求審計部，將立法院審議通過之審計部預算決議案要求列為密件。此舉已嚴重破壞權力分立及片面更改立法院合議通過之決議。爰要求各行政機關對立法院所通過之非列為機密預算決議，其需函送之相關文件，若認為有改列為密件之必要，應依國家機密保護法及文書處理手冊等相關法規辦理。	遵照辦理。
(二十四)	查行政院與各部會之單位預算案附屬表中列有「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說明各單位辦理立法院作成之相關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之結果。惟各單位對於預算凍結解凍案報告之表述方式不一。以111年度經濟部單位預算為例，僅說明「本案業經立法院○年○月○日台立院議字第○○○號函復准予動支在案」，未提供該報告送立法院之相關資訊，使外界難以更一步查找與瞭解其報告內容、後續辦理結果及審議之過程。為便利立法院工作同仁及民眾查詢相關報告內容，爰要求行政院與各部會於112年起向立法院所提出之預算案，應於前述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中明載以下事項： 1. 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之公文發文日期與發文字號。 2. 經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之日期。	遵照辦理。

農業部農業金融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3. 經立法院函復在案之公文發文日期與發文字號。	
(二十五)	綜觀各行政機關預算書所附「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針對立法委員或黨團所提預算提案，行政機關（構）擬具書面報告說明時，常僅於辦理情形載明「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年○月○日以（發文字號）函送立法院在案」。再從立法院議案系統查詢，相關書面報告之受文者，往往僅有立法院及業務單位，而未包括原提案之立法委員或黨團辦公室，使相關內容不易查找或追蹤。立法院議事處雖負責彙整各行政機關函復之書面報告，並上傳至議案系統，惟承辦人力顯無法即時處理為數眾多之書面報告。爰要求各行政機關自112年度起，針對審議通過之預算提案、主決議或附帶決議等議案所擬具之書面報告，均應一併函復原提案立法委員或黨團辦公室，不得僅送達立法院議事處及其他業務單位，以落實預算監督機制。	遵照辦理。
(二十六)	政府資訊公開法第7條第1項規定，政府機關除依法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預算及決算書；行政院101年2月7日院授主預字第1010100162A號函規定，各機關除機密預算外，應將所有預算及決算書完整資料公布於網站上，以便民眾查閱。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均有公開單位預算、決算及主管決算，惟各主管機關主管預算，多數主管機關未公開，致民眾難以知悉主管機關主管預算相關財務資訊情形，爰此，應請行政院要求中央各主管機關應自113年度起主動公開主管預算。	遵照辦理。
(二十七)	各級政府機關（構）基於公益目的辦理勸募活動，無論係主動發起或被動接受捐贈，均應依公益勸募條例第5條第2項規定辦理，及依同條例第6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開立收據、定期辦理公開徵信、依指定用途使用及於年度終了後2個月內將辦理情形函報上級機關備查。企業獲政府補助及政府補助之會計處理及揭露係依企業會計準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主計總處。

農業部農業金融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則公報第21條規定辦理；有鑑於各機關以貨幣性資產補捐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依中央政府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政府會計準則公報處理，惟政府各機關以非貨幣性資產性質等服務輔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之會計處理及揭露並無相關規定，以資依循辦理；為使政府各機關以非貨幣性資產性質等服務輔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之會計業務處理更臻妥適，以達成充分揭露之目的，俾利國人能明白政府各機關輔助企業屬於非貨幣性資產性質等服務的真貌，要求行政院應於3個月內研議訂定各機關以非貨幣性資產補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之會計業務處理相關規定之可行性。	
(二十八)	有鑑於公播系統的代理商常以市場價格因素，任意中止49至58台新聞頻道的代理，造成機場、醫院、營區等場所看不到完整的所有新聞頻道，影響其視聽權利。爰要求政府各單位（如國防部、交通部、教育部等）對公播系統代理業者提出招標規格時，要求其必需有49至58台新聞台之代理，如不能滿足得由其他代理商補足。	本項主辦單位為國防部、交通部及教育部。
(二十九)	鑑於虛擬貨幣衍生眾多問題，造成許多詐騙案件，政府不應漠視，爰請行政院儘速研議虛擬貨幣之定性，並指定主管機關與納管機制，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法務部、數位發展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十四)	財政委員會 二、歲出部分 行政院主管 行政院主計總處曾於93年5月31日函釋文康活動費之編列不包含約聘僱人員以外之臨時人員，然現今許多臨時人員為契約年聘，後於110年12月18日行政院主計總處回應媒體表示，自111年起各機關文康活動預算得以編列臨時人員。然審查預算時，各機關臨時人員文康活動經費預算編列情形不同，部分機關編列但也有機關未編列，恐產生同工不同權益之事。建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周知各機關文康活動預算得以編列臨時人員。	遵照辦理。
(四十五)	112 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中央總預算核	遵照辦理。

農業部農業金融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編及執行」項下「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編列 357 萬 8 千元。查主計法規要求各機關之單位預算書、法定預算，均應附錄「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其用意在於充分揭露遵循立法院決議情形，以利立法院以及一般公眾之監督。次查，行政院主計總處自身之上開報告表，在決議為提出報告、書面報告之情形時，除報告之公文字號外，均為摘述公文之內容供參閱，然而其他機關卻只簡略記載公文函號。此種情形，有規避外界監督預算執行情形之嫌，不應再延續。爰要求動支本項經費時，行政院主計總處應明確以書面督導要求各機關，於單位預算書、法定預算附錄之「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不得僅記載函送立法院報告之公文字號，須確實載辦理情形，並隨同預算法定程序之期程加以公開。</p>
(七)	<p>經濟委員會 二、歲出部分 農業委員會</p> <p>依110年度農業統計年報所示，近6年農業遭受天然災害致損金額介於32.55億元至383.4億元間，年平均達129.31億元，其中以農作物平均受損金額107.3億元最高，其次為漁產13.73億元及民間設施5.36億元（包含農田、農業設施、畜禽設施及漁業設施）。為使農民迅速恢復生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農業發展條例」第60條規定設置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辦理現金救助、補助或低利貸款，近6年核定現金救助金額介於6.8億元至98.68億元間，年平均約33.55億元，未及農損金額之三成，亦即農民需自行負擔逾七成之損失。為協助農漁民分散經營風險，提高經營保障，穩定收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104年起推動試辦農作物天然災害保險，並逐步擴大試辦範圍，依該會提供之資料，整體農業保險覆蓋率（包含農作物、畜產、漁產、林產及農業設施）由104</p>
	<p>(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2 年 2 月 23 日農金字第 1125064150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p> <p>(二) 為保障農民收入，於 106 年起擴大推動農業保險，110 年施行農業保險法及相關子法，已陸續開發 27 品項、43 張保單，農業保險覆蓋率逐年增加，為提升農業保險覆蓋率，持續精進檢討保單內容並擴大開發品項，提供長期穩定保費補助，扣合產業輔導及管理措施，加強宣導保險觀念，以期更多農民參與農業保險。</p>

農業部農業金融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年度0.93%逐年提升至110年度25.92%，111年度因推動水稻收入保險，截至7月底止覆蓋率大幅提升至44.56%；惟觀111年7月底止各產業別之保險覆蓋率，其中農業設施僅9.92%，不僅為自107年度起之最低值，且較110年度之46.76%下降36.84%，減幅偏高，另漁產之農業保險覆蓋率4.99%，雖較以往年度提升，惟相較其他品項則明顯偏低，爰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持續積極推動並研謀提升各產業之保險覆蓋率，俾增加農民之經營保障，於1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p>
(十三)	<p>受極端氣候之影響，我國農業近6年（105至110年度）因天災致損金額年均約129.31億元，而政府現金救助金額年均33.55億元，占災損比率未及三成，囿於國家財政資源有限，且「農業保險法」已於110年1月1日起施行，亟需擴增農業保險之涵蓋範圍與覆蓋率，以提高農業經營保障，安定農民收入。然我國「農業保險法」自110年起施行，截至111年7月底止農業保險覆蓋率仍未及五成，且漁產之保險覆蓋率偏低，應持續積極提升各產業之保險覆蓋率，以分攤農民之經營風險並保障其財產安全。爰此，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3個月內提出「如何提升農業保險覆蓋率規劃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具體解決農業保險覆蓋率偏低問題。</p>
(二十九)	<p>根據110年度農業統計年報所示，近6年農業遭受天然災害致損金額介於32.55億元至383.40億元間，年平均達129.31億元，其中以農作物平均受損金額107.3億元最高，其次為漁產13.73億元及民間設施5.36億元。為使農民迅速恢復生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農業發展條例」第60條規定設置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辦理現金救助、補助或低利貸款，近6年核定現金救助金額介於6.8億元至98.68億元間，年平均約33.55億元，未及農</p>
	<p>(一)本項決議業以112年3月21日農金字第1125064218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p> <p>(二)農業天然災害救助之政策意涵及經費編列原則：依據農業發展條例第60條規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為協助農民於災後迅速復耕復建費用，並以實際需求逐年編列救助經費為原則。</p> <p>(三)為保障農民收入，於106年起擴大推動農業保險，110年施行農業保險法及相關子法，已陸續開發27品項、43張保單，農業保險覆蓋率逐年增加，為提升農業保險覆蓋率，持續精進檢討保單內容並擴大開發品項，提供長期穩定保費補助，扣合產業輔導及管理措施，加強宣導保險觀念，以期更多農民參與農業保險。</p> <p>(一)自106年擴大推動農業保險，截至112年6月底，已開辦27種品項、43張保單，累計投保件數54.9萬件、投保面積50.5萬公頃、總投保金額882億元，覆蓋率在推動豬隻死亡保險及水稻收入保險後達52%，投保績效漸長。</p> <p>(二)提升覆蓋率措施說明如次：</p> <p>1.擴大推動政策性保險：除精進已開辦之香蕉、釋迦收入保險，110年將家畜保險</p>

農業部農業金融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損金額之三成，亦即農民需自行負擔逾七成之損失，囿於政府財政資源有限，為避免相關救助經費排擠其他施政所需，亟需推動農業保險以分攤農民風險。為此，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研謀對策以有效提升保險涵蓋範圍及覆蓋率，俾使農民收益穩定。</p>
(三十二)	<p>受極端氣候之影響，我國農業近6年（105至110年度）因天災致損金額年均約129.31億元，而政府現金救助金額年均33.55億元，占災損比率未及三成，囿於國家財政資源有限，且「農業保險法」已於110年1月1日起施行，亟需擴增農業保險之涵蓋範圍與覆蓋率，以提高農業經營保障，安定農民收入。惟觀111年7月底止各產業別之保險覆蓋率，其中農業設施僅9.92%，不僅為自107年度起之最低值，且較110年度之46.76%下降36.84%，減幅偏高，另漁產之農業保險覆蓋率4.99%，雖較以往年度提升，惟相較其他品項則明顯偏低，允宜持續積極推動並研謀提升各產業之保險覆蓋率，俾增加農民之經營保障。</p>
	<p>納入農業保險體系，並於 111 年推出水稻、高粱收入保險，以協助農民分散經營風險。</p> <p>2. 精進保單內容並擴大開發品項：111 年已檢討精進 14 張保單；另新增水稻、高粱、紅豆、蓮霧(高雄)等保單，刻正開發葡萄、茶葉等品項，讓更多農民藉由保險對經營成果多一重保障。</p> <p>3. 強化農業保險基金功能：督促該基金執行農業保險危險分散制度，培訓專業勘損人力，建置農業保險投保理賠資訊系統，以加速核保理賠及保費補助作業，並協助保單費率精算及宣導等事宜。</p> <p>4. 降低農民財務負擔：提供農民農業保險保費補助以三分之一至二分之一為原則，並鼓勵地方政府提供加碼補助比率。</p> <p>5. 建立相關配套措施：將專案貸款（如提高農業保險貸款額度，採行免息措施）、農漁會考核及農金獎與保險結合，於農業推廣活動或教育訓練，加強宣導農業保險觀念。</p>
	<p>(一)自 106 年擴大推動農業保險，截至 112 年 6 月底，已開辦 27 種品項、43 張保單，累計投保件數 54.9 萬件、投保面積 50.5 萬公頃、總投保金額 882 億元，覆蓋率在推動豬隻死亡保險及水稻收入保險後達 52%，投保績效漸長。</p> <p>(二)提升覆蓋率措施說明如次：</p> <p>1. 擴大推動政策性保險：除精進已開辦之香蕉、釋迦收入保險，110 年將家畜保險納入農業保險體系，並於 111 年推出水稻、高粱收入保險，以協助農民分散經營風險。</p> <p>2. 精進保單內容並擴大開發品項：111 年已檢討精進 14 張保單；另新增水稻、高粱、紅豆、蓮霧(高雄)等保單，刻正開發葡萄、茶葉等品項，讓更多農民藉由保險</p>

農業部農業金融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對經營成果多一重保障。</p> <p>3. 強化農業保險基金功能：督促該基金執行農業保險危險分散制度，培訓專業勘損人力，建置農業保險投保理賠資訊系統，以加速核保理賠及保費補助作業，並協助保單費率精算及宣導等事宜。</p> <p>4. 降低農民財務負擔：提供農民農業保險保費補助以三分之一至二分之一為原則，並鼓勵地方政府提供加碼補助比率。</p> <p>5. 建立相關配套措施：將專案貸款（如提高農業保險貸款額度，採行免息措施）、農漁會考核及農金獎與保險結合，於農業推廣活動或教育訓練，加強宣導農業保險觀念。</p>
(四十九)	<p>近6年農業遭受天然災害致損金額介於32.55億元至383.40億元間，年平均達129.31億元，其中以農作物平均受損金額107.3億元最高，其次為漁產13.73億元及民間設施5.36億元（包含農田、農業設施、畜禽設施及漁業設施）。而近6年核定現金救助金額介於6.80億元至98.68億元間，年平均約33.55億元，未及農損金額之三成，亦即農民需自行負擔逾七成之損失。為協助農漁民分散經營風險，提高經營保障，穩定收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也積極推動試辦農作物天然災害保險，整體保險覆蓋率亦由0.93%提升至44.56%，但農業設施保險覆蓋率僅9.92%、漁產之農業保險覆蓋率亦只有4.99%，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儘速研議有效提升保險涵蓋範圍及覆蓋率之相關配套。</p>
	<p>(一)自 106 年擴大推動農業保險，截至 112 年 6 月底，已開辦 27 種品項、43 張保單，累計投保件數 54.9 萬件、投保面積 50.5 萬公頃、總投保金額 882 億元，覆蓋率在推動豬隻死亡保險及水稻收入保險後達 52%，投保績效漸長。</p> <p>(二)提升覆蓋率措施說明如次：</p> <p>1. 擴大推動政策性保險：除精進已開辦之香蕉、釋迦收入保險，110 年將家畜保險納入農業保險體系，並於 111 年推出水稻、高粱收入保險，以協助農民分散經營風險。</p> <p>2. 精進保單內容並擴大開發品項：111 年已檢討精進 14 張保單；另新增水稻、高粱、紅豆、蓮霧(高雄)等保單，刻正開發葡萄、茶葉等品項，讓更多農民藉由保險對經營成果多一重保障。</p> <p>3. 強化農業保險基金功能：督促該基金執行農業保險危險分散制度，培訓專業勘損人力，建置農業保險投保理賠資訊系統，以加速核保理賠及保費補助作業，並協助保單費率精算及宣導等事宜。</p> <p>4. 降低農民財務負擔：提供農民農業保險</p>

農業部農業金融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保費補助以三分之一至二分之一為原則，並鼓勵地方政府提供加碼補助比率。</p> <p>5. 建立相關配套措施：將專案貸款（如提高農業保險貸款額度，採行免息措施）、農漁會考核及農金獎與保險結合，於農業推廣活動或教育訓練，加強宣導農業保險觀念。</p>
(六十四)	<p>受極端氣候之影響，我國農業近6年（105至110年度）因天災致損金額年均約129.31億元，而政府現金救助金額年均33.55億元，占災損比率未及三成，囿於國家財政資源有限，且「農業保險法」已於110年1月1日起施行，亟需擴增農業保險之涵蓋範圍與覆蓋率，以提高農業經營保障，安定農民收入，經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104年起試辦農業保險迄今，整體保險覆蓋率由104年度0.93%逐年提升至111年7月底止之44.56%，惟部分產業別之保險覆蓋率卻呈現不升反降或偏低情形，應研謀善策，有效提升保險涵蓋範圍及覆蓋率，使農民收益趨於穩定。</p>
	<p>(一)自 106 年擴大推動農業保險，截至 112 年 6 月底，已開辦 27 種品項、43 張保單，累計投保件數 54.9 萬件、投保面積 50.5 萬公頃、總投保金額 882 億元，覆蓋率在推動豬隻死亡保險及水稻收入保險後達 52%，投保績效漸長。</p> <p>(二)提升覆蓋率措施說明如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擴大推動政策性保險：除精進已開辦之香蕉、釋迦收入保險，110 年將家畜保險納入農業保險體系，並於 111 年推出水稻、高粱收入保險，以協助農民分散經營風險。 2. 精進保單內容並擴大開發品項：111 年已檢討精進 14 張保單；另新增水稻、高粱、紅豆、蓮霧(高雄)等保單，刻正開發葡萄、茶葉等品項，讓更多農民藉由保險對經營成果多一重保障。 3. 強化農業保險基金功能：督促該基金執行農業保險危險分散制度，培訓專業勘損人力，建置農業保險投保理賠資訊系統，以加速核保理賠及保費補助作業，並協助保單費率精算及宣導等事宜。 4. 降低農民財務負擔：提供農民農業保險保費補助以三分之一至二分之一為原則，並鼓勵地方政府提供加碼補助比率。 5. 建立相關配套措施：將專案貸款（如提高農業保險貸款額度，採行免息措施）、農漁會考核及農金獎與保險結合，於農業推廣活動或教育訓練，加強宣導農業保險觀念。

農業部農業金融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八)	<p>鑑於極端氣候造成農業災損連年增長，近6年度（105至110年）我國因天災致損金額年均約129.31億元，其中農作物平均受損金額107.3億元最高，其次為漁產13.73億元及民間設施5.36億元，顯見儘速推動農業保險實為保障農民收益之要務，我國「農業保險法」亦自110年起施行；惟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104年起推動試辦農作物天然災害保險，然截至111年7月底為止，我國整體農業保險覆蓋率雖逐步增至44.56%，但仍未及五成，且查部分產業別之保險覆蓋率不升反降，漁產之農業保險覆蓋率僅4.99%，更是較其他品項明顯偏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積極檢討各產業別特性，合理規劃修正相關農業保險型態，俾利有效提升保險涵蓋範圍及覆蓋率，增加農民之經營保障。</p>
(一五五)	<p>受極端氣候之影響，我國農業近6年因天災致損年均金額約為130億元，惟政府每年現金救助金額年均33.55億元，占災損比率未及三成。囿於國家財政資源有限，且「農業保險法」業於110年1月1日起施行，農業保險之涵蓋範圍與覆蓋率尚待擴增，以利提高農業經營保障，安定農民收入。基此，囿於政府財政資源有限，為分攤農民</p>
	<p>(一)自 106 年擴大推動農業保險，截至 112 年 6 月底，已開辦 27 種品項、43 張保單，累計投保件數 54.9 萬件、投保面積 50.5 萬公頃、總投保金額 882 億元，覆蓋率在推動豬隻死亡保險及水稻收入保險後達 52%，投保績效漸長。</p> <p>(二)提升覆蓋率措施說明如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擴大推動政策性保險：除精進已開辦之香蕉、釋迦收入保險，110 年將家畜保險納入農業保險體系，並於 111 年推出水稻、高粱收入保險，以協助農民分散經營風險。 2. 精進保單內容並擴大開發品項：111 年已檢討精進 14 張保單；另新增水稻、高粱、紅豆、蓮霧(高雄)等保單，刻正開發葡萄、茶葉等品項，讓更多農民藉由保險對經營成果多一重保障。 3. 強化農業保險基金功能：督促該基金執行農業保險危險分散制度，培訓專業勘損人力，建置農業保險投保理賠資訊系統，以加速核保理賠及保費補助作業，並協助保單費率精算及宣導等事宜。 4. 降低農民財務負擔：提供農民農業保險保費補助以三分之一至二分之一為原則，並鼓勵地方政府提供加碼補助比率。 5. 建立相關配套措施：將專案貸款（如提高農業保險貸款額度，採行免息措施）、農漁會考核及農金獎與保險結合，於農業推廣活動或教育訓練，加強宣導農業保險觀念。
	<p>(一)自 106 年擴大推動農業保險，截至 112 年 6 月底，已開辦 27 種品項、43 張保單，累計投保件數 54.9 萬件、投保面積 50.5 萬公頃、總投保金額 882 億元，覆蓋率在推動豬隻死亡保險及水稻收入保險後達 52%，投保績效漸長。</p> <p>(二)提升覆蓋率措施說明如次：</p>

農業部農業金融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之經營風險並保障其財產安全，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高農業保險之整體保險覆蓋率與涵蓋範圍，穩定農民收益，降低極端氣候對農業經營之衝擊。</p>
(一五八)	<p>有鑑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協助農漁民分散經營風險、提高經營保障、穩定經濟收入，自104年起推動試辦農作物天然災害保險，整體農業保險覆蓋率已由104年度0.93%逐年提升至110年度25.92%。然經查截至111年7月底各產業別的保險覆蓋率，其中農業設施僅9.92%，相較110年度的46.76%下降達36.84個百分點，減幅明顯偏高；此外，漁產的農業保險覆蓋率則明顯低於其他品項。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於3個月內，檢討相關品項保險覆蓋率降低之原因，並積極研議提升各產業的保險覆蓋率，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增加農民經營保障。</p>
(一八三)	<p>為協助農漁民分散經營風險，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104年起推動試辦農作物天然災害保險，但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擴大推動政策性保險：除精進已開辦之香蕉、釋迦收入保險，110 年將家畜保險納入農業保險體系，並於 111 年推出水稻、高粱收入保險，以協助農民分散經營風險。 2. 精進保單內容並擴大開發品項：111 年已檢討精進 14 張保單；另新增水稻、高粱、紅豆、蓮霧(高雄)等保單，刻正開發葡萄、茶葉等品項，讓更多農民藉由保險對經營成果多一重保障。 3. 強化農業保險基金功能：督促該基金執行農業保險危險分散制度，培訓專業勘損人力，建置農業保險投保理賠資訊系統，以加速核保理賠及保費補助作業，並協助保單費率精算及宣導等事宜。 4. 降低農民財務負擔：提供農民農業保險保費補助以三分之一至二分之一為原則，並鼓勵地方政府提供加碼補助比率。 5. 建立相關配套措施：將專案貸款（如提高農業保險貸款額度，採行免息措施）、農漁會考核及農金獎與保險結合，於農業推廣活動或教育訓練，加強宣導農業保險觀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本項決議業以 112 年 3 月 21 日農金字第 1125064219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二) 為保障農民收入，於 106 年起擴大推動農業保險，110 年施行農業保險法及相關子法，已陸續開發 27 品項、43 張保單，農業保險覆蓋率逐年增加，為提升農業保險覆蓋率，持續精進檢討保單內容並擴大開發品項，提供長期穩定保費補助，扣合產業輔導及管理措施，加強宣導保險觀念，以期更多農民參與農業保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自 106 年擴大推動農業保險，截至 112 年 6 月底，已開辦 27 種品項、43 張保單，

農業部農業金融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體農業保險覆蓋率由104年度0.93%逐年提升至110年度25.92%，且111年度所新推動水稻收入保險截至7月底止覆蓋率大幅提升至44.56%。惟111年7月底止各產業別之保險覆蓋率農業設施僅9.92%，漁產之農業保險覆蓋率4.99%相較其他品項則明顯偏低。而原鄉地區農業一旦發生風災、水災等災損多仰賴政府災損補貼，卻因原鄉部落多為小農家庭農場為主，所耕作也多非台灣主流農業物，因而未必一定能夠獲得政府協助。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盤點全國原鄉災損趨勢，研議彈性放寬原鄉地區災損救助規定，並研議原鄉地區農業專案保險。</p>
(一)	<p>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110年度農業統計年報所示，近6年農業遭受天然災害致損金額介於32.55億元至383.40億元間，年平均達129.31億元。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農業發展條例」第60條規定設置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辦理現金救助、補助或低利貸款，近6年核定現金救助金額介於6.80億元至98.68億元間，年平均約33.55億元，未及農損金額之三成，亦即農民需自行負擔逾七成之損失。政府財政資源有限，農委會更應積極推動農業保險以分攤農民風險。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3個月內研議「加強推動農業保險方案」，並提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書面報告。</p>
(一)	<p>農業金融局</p> <p>鑑於「農業保險法」三讀通過後，農業保險覆蓋率提升至44%，惟多有農民反映，農業保險保單設計理賠條件與現實情況有落差，以致降低農民投保意願，亦失去農業保險推行之初衷。為使農業保險保單更能貼近農民需求，提升農業保險覆蓋率，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各品項保單進行年度檢討討論會議時，應至各地農會辦理說明會，以利蒐集各地農友意見，藉以提升農民投保意願。</p>
(二)	<p>累計投保件數 54.9 萬件、投保面積 50.5 萬公頃、總投保金額 882 億元，覆蓋率在推動豬隻死亡保險及水稻收入保險後達 52%，投保績效漸長。</p> <p>有關研議原鄉地區農業專案保險，前請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協助研提可行性評估報告。依評估報告略以目前暫不適宜開發專案或新品項農業保險商品，建議維持現行補助方式，協助原鄉農民經營，並於遭受天然災害損失時，施以救助，以穩定原鄉地區生計。</p>
(一)	<p>本項決議業以 112 年 3 月 21 日農金字第 1125064220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p> <p>為保障農民收入，於 106 年起擴大推動農業保險，110 年施行農業保險法及相關子法，已陸續開發 27 品項、43 張保單，農業保險覆蓋率逐年增加，為提升農業保險覆蓋率，持續精進檢討保單內容並擴大開發品項，提供長期穩定保費補助，扣合產業輔導及管理措施，加強宣導保險觀念，以期更多農民參與農業保險。</p>
(一)	<p>自 106 年擴大推動農業保險，截至 112 年 6 月底，已開辦 27 種品項、43 張保單，累計投保件數 54.9 萬件、投保面積 50.5 萬公頃、總投保金額 882 億元，覆蓋率在推動豬隻死亡保險及水稻收入保險後達 52%，投保績效漸長。</p> <p>精進保單措施說明如次：</p> <p>1. 精進保單內容並擴大開發品項：111 年已檢討精進 14 張保單；另新增水稻、高粱、紅豆、蓮霧(高雄)等保單，刻正開發葡萄、茶葉等品項，讓更多農民藉由保險對</p>

農業部農業金融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經營成果多一重保障。</p> <p>2. 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舉辦說明會：督促該基金每年度至各地農會舉辦農業保險說明會，提供保險諮詢服務、教育宣導，並蒐集回饋意見等事宜。</p> <p>3. 藉農漁會系統收集農民意見，推廣銷售通路：擴大辦理農業保險教育訓練及推廣，自 108 年至 111 年已辦理宣導會，並印製摺頁、拍攝宣傳影片等，加強宣導保險觀念，將賡續辦理相關推廣工作，以期更多農民參與農業保險。</p> <p>4. 聽取農民意見及反饋需求：除持續擴大開發各品項保單，於開發及精進階段至主要農作產區，利用各類座談會方式，以面對面方式傾聽農民意見及需求。另研議以精確的科學調查方式，持續檢討精進更貼近農民需求之保單內容，並作為後續保單開發之參據，俾利提升農民投保意見、穩定農民經營收益。</p>
(二)	<p>112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預算案於「農業金融業務－農業金融機構管理」編列 453 萬 1 千元，辦理全國農業金庫及農漁會信用部業務監理及績效評鑑管理等業務，惟近年農漁會信用部逾放比率雖有改善，仍高於金融機構總體逾放比率，且六成以上信用部資本適足率低於平均值，部分信用部資本適足率未達或僅略高於法定標準 8%，應研謀具體有效措施輔導農漁會信用部改善缺失，導正業務經營，提升信用部品質，以健全農業金融體系。</p>
	<p>(一)112 年 6 月底全體 311 家農漁會信用部逾放比率 0.28%，較本署(原農業金融局)93 年 1 月底成立時之 17.71%減少 17.43 個百分點，整體農漁會信用部放款品質持續改善。</p> <p>(二)考量農漁會信用部業務受區域及範圍限制，在整體金融體系內，相對不具競爭力，風險也較大，逾放比率相較其他金融機構略高。本署(原農業金融局)每月透過報表稽核產生預警資訊，對逾期放款增加較多之個別農漁會信用部，加強注意並採取必要處理措施，將持續督導農漁會信用部加強徵授信審核，積極催理逾期放款，以健全信用部放款品質。</p> <p>(三)112 年 6 月底全體 311 家農漁會信用部平均資本適足率 14.72%，未達 8%之信用部計有 1 家，多數信用部之資本適足率均已提升，整體農漁會信用部風險承擔能</p>

農業部農業金融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力日漸強化，財務結構持續改善。</p> <p>(四)農漁會信用部未如銀行採資本制，亦未如信用合作社實施股金制，無法快速提升淨值，多僅藉由信用部年度盈餘挹注，逐步累積淨值，爰資本適足率無法快速提升。本署(原農業金融局)對資本適足率偏低之農漁會信用部，將持續督促其撙節開支，加速信用部淨值累積及減少風險性資產，以提高資本適足率，健全信用部經營體質。</p>
(三)	<p>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欲推動農業保險，於 110 年 9 月 11 日正式成立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專責農業保險業務及危險分散與管理機制，穩定農業保險運作，並肩負勸損人員訓練、教育推廣宣導及資料庫建置等任務。累積已開辦 25 種品項保險、38 張保單。惟其他農產相關品項保險、保單開發及農業保險之推動及宣導有待進一步提升，尤其原鄉地區相關保險資訊未能有效汲取。且近年受極端氣候之影響，農民受限天災以致收益無法穩定，影響我國糧食自主率，應加速擴大保險保障及涵蓋範圍，維護農民農產經營安全，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積極辦理該項重大業務，爰要求農業金融局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提升農業保險覆蓋率」書面報告。</p>
(四)	<p>112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預算案「農業金融業務」計畫項下編列「農業保險及資訊」之分支計畫，主要辦理農業保險政策與制度之研議、督導、推動、輔導、考核，及農業保險法規之研修、解釋；農業金融統計之規劃、研擬及督導；農業金融資訊工作。根據農金局推出農業保險相關事宜，主要降低農民生產及農業災損風險，其中分為「收入型保險」和「成本型保險」，以各種類型保單確保農漁民利益，並且有助於填補農漁民損害。1. 自 104 年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開始試辦農民保險。近 5 年農業保險覆蓋率，107 至 111 年農業保險整體覆蓋率皆有逐年增加趨勢，而從其中單項來看，包括農業設施、畜產</p>

農業部農業金融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等品項，則呈現下降趨勢。再從漁產保險覆蓋率來看，107 至 111 年呈現高低起伏不定狀態。因此，農委會仍需大力和穩定推動農業保險，並傾聽和尊重農漁民投保問題與意見。2. 其次，農委會除了「收入型保險」外，111 年推出「成本型保險」，為鳳梨釋迦之成本型保險，以此因應中國禁止輸入我國農產品，並保障農民生產成本。同時，農委會依據農民訴求精進保單，將成本型和收入型保險整合為 1 張收入型保險，並提供多項保障方案供農民選擇。根據農委會提供資料，111 年度釋迦收入保險總計投保 1,297 件、面積 1,575 公頃，其中鳳梨釋迦占 90%，投保率達 54%。然而，目前禁止我國輸入中國的農漁產品數量逐漸增加，依據目前亟需政府推動保單之農漁產品，農委會應擴大保單品項和保險範圍，並持續協助農民權益和兼顧其福祉。綜上所述，整體農業保險覆蓋率已持續增加，不過仍需針對保險覆蓋率下降和起伏不定狀態之品項，以及中國禁止我國農漁產品做一完善規劃和策略研擬。除了擴大農業保險範圍、穩定推動農業保險外，也需持續檢討保單內容、農漁民意見，以利增加農漁民保戶和權益。爰此，基於落實國會對政策監督之目的，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提升農業保險覆蓋率」書面報告。</p>
(五)	<p>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單位預算案「農業金融業務」中「農業金融機構管理」分支計畫項下「獎補助費」科目乙項，係為補助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農漁會信用部之輔導、業務及財務之查核、信用部績效評鑑。且實地辦理農漁會信用部金融檢查及輔導等業務，主要由農金局補助全國農業金庫進行辦理，但農業金庫對農漁會信用部查核次數自 104 年度起每下愈況。另且至 111 年 7 月止共 2 家農會信用部資本適足率未達法定標準；六成以上農漁會信用部資本適足率低於平均值，顯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未積極辦理督導業務，允宜積極強化監督及輔導機制，請</p>
	<p>(一)本項決議業以 112 年 3 月 20 日農授金字第 1125074115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p> <p>(二)依農業金融法第 23 條第 3 款及第 4 款規定，農業金庫對於信用部應辦理輔導與業務及財務查核、金融評估及績效評鑑等事項；另依農會漁會信用部業務輔導資金融通及餘裕資金轉存辦法第 3 條第 3 項規定，農業金庫辦理信用部業務輔導工作，主管機關應於年度預算內編列經費予以補助。</p> <p>(三)農業金庫自 94 年設立以來，輔導信用部</p>

農業部農業金融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說明執行成效、提出檢討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p>秉持穩健經營，積極發展業務，對信用部之營運概況有相當助益。信用部存、放款金額、淨值、備抵呆帳覆蓋率及資本適足率等均有明顯成長，經營體質為歷年最佳。</p> <p>(四)本署(原農業金融局)將持續督促農業金庫落實執行信用部業務輔導工作，適時增加輔導及查核次數，並積極輔導信用部提升資本適足率，以健全信用部經營體質。</p>
(六)	水稻收入保險於2022年正式施行，查水稻收入保險採鄉鎮區域認定計算保險理賠金額，與過往農業天然災害救助針對個別田區災損程度進行勘查相異，恐有區域內農戶收穫不一致，保險之理賠有欠公允；且基準產量採計過去區域平均產量，未考量不同品種、農法轉換對於產量之可能影響，就保險之效用、公平性及財務上均存有疑慮。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於3個月內檢討水稻收入保險，內容需包含：「區域認定之效用與公平性、不同品種農法之基準產量調查評估方法」，並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p>(一)本項決議業以112年4月17日農授金字第1125064298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p> <p>(二)本署(原農業金融局)將賡續強化水稻收入保險推動成效，於農民及基層農會相關座談會所蒐集相關意見，透過委託專家學者辦理研究計畫加以研析，協同產、官、學各界就保險費率、投保程序、理賠基準、產量調查及保單條款等保單內容滾動檢討，並陸續精進相關產量調查作業方式，以利本保險長遠發展。</p>